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暂定议程议题 14

###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 履约委员会报告

#### 内容提要

履约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29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5 节和第 V 节以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 条召开。

本文件介绍了履约委员会当前两年度在履行职能方面开展的工作。附录 2 载列了基于从缔约方所收到的报告编写的综述及分析报告，旨在协助管理机构监测各缔约方对《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名单载列于附录 1。

####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审议履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由该委员会起草并载于附录 3 的履约决议草案。

提请管理机构根据《履约程序》III.4 节选举履约委员会成员，同时注意到附录 4 所载成员信息，该附录最终将作为决议附件。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履约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29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9.3e 条和第 21 条，依照管理机构第 3/2006 号决议设立了履约委员会。
2.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sup>1</sup>以及根据《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 V.1 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自愿性质）<sup>2</sup>。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履约程序》）<sup>3</sup>。
3. 会议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5 节和第 V 节以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 条召开。
4. 委员会选举 Priya L. BHANU 为主席，Mahendra PERSAUD 为副主席。
5. 本报告重点介绍履约委员会当前两年度在履行职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6. 根据所开展工作，委员会编写了《履约决议》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 3），供管理机构审议。

## II. 监测各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情况

7. 根据《履约程序》第 IV 节，履约委员会审议了 91 个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的国家报告（载列于附录 1），并根据所收到的报告编写了综述及分析报告。
8. 载于附录 2 的综述及分析报告旨在协助管理机构监测各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情况。本报告所载综述和分析根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收到的报告编写。
9. 其中 21 份报告来自非洲区域，11 份来自亚洲区域，26 份来自欧洲区域，15 份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12 份来自近东区域，2 份来自北美区域，4 份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
10. 报告采用自愿性质的《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 V.1 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通过在线报告系统提交。委员会认识到，在线报告系统便于审查已提交的报告，包括更新报告。

---

<sup>1</sup> [第 9/2013 号决议 Rev. 1](#)，附件 1

<sup>2</sup> [第 9/2013 号决议 Rev.1](#)，附件 2

<sup>3</sup> [第 2/2011 号决议](#)，附件

## 方法

11. 综述报告采用与《标准报告格式》相同的架构介绍信息，旨在反映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条约》的进展情况和制约因素，并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

12. 委员会酌情同意在部分章节中将提交报告按经济和区域进行分组，包括使用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表述。凡可能且有益的情况下，委员会均设法强调区域趋势。

### III.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

13. 委员会审议了 IT/GB-10/CC-5/23/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和未来工作》，并对秘书处提出的框架表示欢迎，该框架具有三个主要部分或支柱，分别涉及架构、实施和根据《履约程序》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委员会同意将该框架作为依据，以便进一步开展工作。

14. 委员会审议了审查框架三大支柱下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同意对审查框架“支持”支柱下的活动进行定期审查。委员会指出，一旦 80% 的缔约方提供了信息和报告，就需要继续对审查框架内的“架构”和“实施”支柱进行审查，以便向管理机构提出适当建议。

15. 委员会同意向管理机构主席团和管理机构建议，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头衔改为联合主席，以便与其他附属机构的架构和用语保持一致<sup>4</sup>。

### IV. 委员会未来工作

16. 委员会请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还请已提交报告的各项缔约方视需更新报告。在更新完成前，这些报告仍然有效。

17.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线报告系统有助于在不同报告期之间提交和更新信息，并鼓励缔约方经常视需采取这一做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提供更新信息时，在线报告系统会提供上一版本的报告作为基础，这有助于简化更新程序，便于缔约方在情况变化时仅提供更新信息。

18. 委员会请缔约方就提交国家报告的限制或阻碍因素提供信息。

19. 考虑到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可能定于 2025 年底举行，委员会计划于 2025 年初举行第六次会议。为便于所有缔约方拥有足够时间在第二个报告周期提交报告，同时也便于委员会能够及时为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编写综合和分析报告，委员会建议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

<sup>4</sup> 因此，如获批准，将更新委员会《履约程序》和《议事规则》中有关主席和副主席的提法。

20. 此外，委员会还就实施各类支持措施向秘书提供了建议，这些措施旨在提高对委员会作用和职能的认识，促进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并提高对报告益处的认识。

21. 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机构邀请与其他附属机构进一步互动，并授权履约委员会主席团视需与这些机构联络。

22.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在下一个两年度与主席和副主席磋商，根据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讨论委员会是否需要举行会议，如需举行，定于何时举行。

## V. 其他事项

23. 《履约程序》规定，管理机构应酌情选举新成员来接替任期届满的成员，同时考虑到成员最多连任两个任期。履约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录4，并列出了下一两年度将空缺的席位。

24. 管理机构在之前的《履约决议》中重申，为实施《履约程序》以及确保委员会正常运作，必须保持充足资源。还决定履约委员会的会议费用（包括支持委员会成员与会的费用）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辅之以为此用途提供的自愿捐助。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因此，《2024—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了与履约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估计费用。

## 附录 1

依照《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第V.1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名单<sup>5</sup>

阿尔巴尼亚	2022/8/12	伊拉克	2021/12/31
阿根廷	2018/12/21	爱尔兰	2021/4/12
亚美尼亚	2021/5/4	意大利	2021/4/30
澳大利亚	2019/5/1	日本	2023/3/28
孟加拉国	2018/10/7	约旦	2022/9/6
不丹	2017/2/22	科威特	2021/4/30
玻利维亚	2018/10/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1/5/28
巴西	2019/7/12	拉脱维亚	2021/5/1
布基纳法索	2021/6/16	黎巴嫩	2022/12/27
喀麦隆	2018/11/15	莱索托	2022/11/9
加拿大	2017/9/5	利比亚	2016/5/5
乍得	2021/3/24	立陶宛	2022/9/29
智利	2019/5/1	马达加斯加	2017/5/10
刚果	2018/10/29	马来西亚	2018/10/3
库克群岛	2021/7/6	马里	2021/3/24
哥斯达黎加	2021/5/21	马耳他	2018/9/21
克罗地亚	2021/4/30	毛里求斯	2021/8/5
古巴	2016/11/1	摩洛哥	2019/9/4
塞浦路斯	2022/10/3	纳米比亚	2023/1/31
丹麦	2018/2/16	尼泊尔	2019/11/8
厄瓜多尔	2023/1/11	荷兰王国	2016/12/5
埃及	2022/8/24	尼加拉瓜	2022/12/16
萨尔瓦多	2019/4/30	尼日尔	2018/11/10
厄立特里亚	2018/12/13	挪威	2016/12/5
爱沙尼亚	2021/5/6	阿曼	2021/5/20
斯威士兰	2019/5/1	巴基斯坦	2021/5/21
埃塞俄比亚	2018/12/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9/2/8
斐济	2021/5/4	秘鲁	2018/10/2
芬兰	2017/9/20	菲律宾	2017/1/13
法国	2021/6/9	波兰	2023/3/6
德国	2016/12/5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1/1/1
危地马拉	2019/1/18	卢旺达	2020/2/3
圭亚那	2021/5/18	沙特阿拉伯	2021/5/6
洪都拉斯	2019/5/17	塞尔维亚	2021/7/6
匈牙利	2022/10/4	塞舌尔	2021/7/12
印度	2019/1/28	斯洛文尼亚	2016/11/24
印度尼西亚	2019/3/13		

<sup>5</sup> 自开始编写提交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以来收到的新报告或更新报告，包括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更新的缔约方报告，以粗体标示。日期是报告提交或更新的最近日期。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综述报告的第一个报告周期的实际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履约程序》，报告应每五年提交一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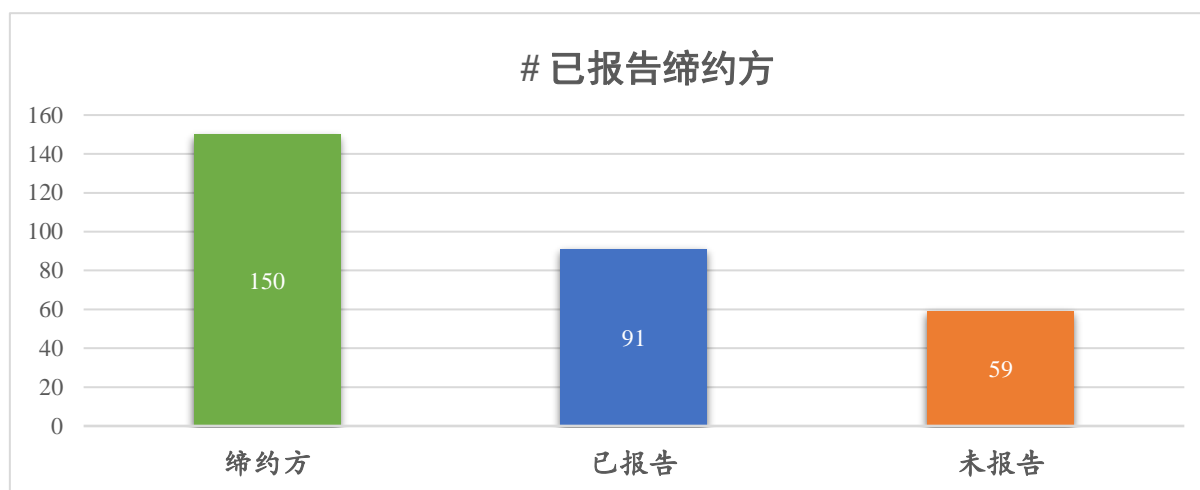
西班牙	2021/4/28	乌干达	2022/3/18
斯里兰卡	2021/5/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2/8/5
苏丹	2017/9/25	英国	2021/4/29
瑞典	2016/10/26	美利坚合众国	2018/10/19
瑞士	2016/12/5	乌拉圭	2018/1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9/5/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8/10/1
坦桑尼亚	2021/5/4	也门	2023/1/9
多哥	2018/8/13	赞比亚	2021/4/23
土耳其	2023/1/25	津巴布韦	2023/3/28

## 以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收到的报告为基础编写的综述及分析报告

### I. 引言

1.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履约程序》）第 V.3 节规定<sup>6</sup>，委员会应基于收到的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综述以及结合管理机构所设优先重点进行分析的报告，供其审议。管理机构并未规定分析的优先重点。
2. 本文件所载的综述及分析报告草案沿用了委员会前几次会议所审议类似文件的结构和格式。
3. 本文件分析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从 91 个缔约方收到的报告。详细清单见附录 1。自报告程序开始以来，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稳步增长，截至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已有 79 个缔约方提交了报告。

图 1.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按数量计）



4. 在本文件分析的 91 个缔约方的报告中，21 份来自非洲区域（相当于该区域 49%的缔约方），11 份来自亚洲区域（61%），26 份来自欧洲区域（65%），15 份来自拉美及加勒比区域（拉美加，68%），12 份来自近东区域（80%），2 份来自北美区域（100%），4 份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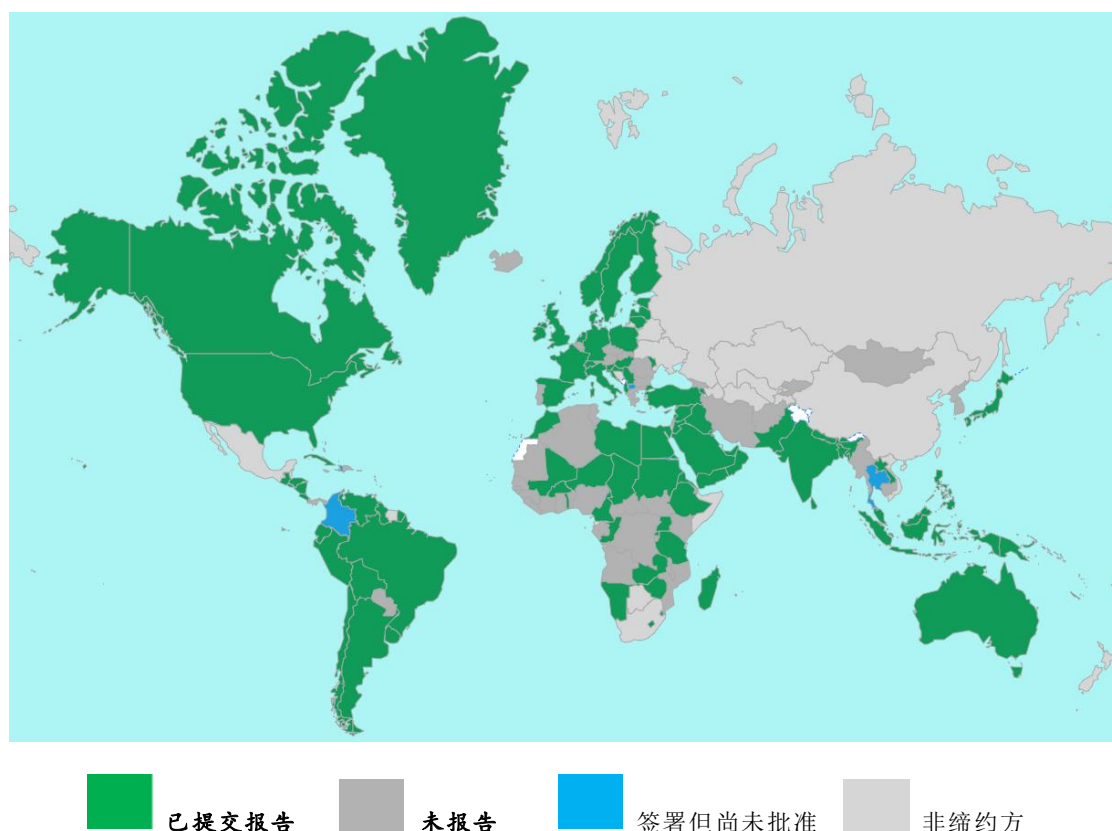
<sup>6</sup> [第 2/2011 号决议](#)，附件

图 2.各区域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比例





图 3.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地图以绿色标示。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5. 必须指出，迄今收到的大多数国家报告都是按照第 9/2013 号决议中所载《标准报告格式》提交的<sup>7</sup>。因此，鉴于只有最近的国家报告才采用了更新版《标准报告格式》，本综述报告依旧遵循第 9/2013 号决议所载《标准报告格式》中的结构、措辞和格式<sup>8</sup>。预计将在第二个报告周期结束后编写的下一份综述报告将对此进行调整。

6. 管理机构不妨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告知秘书，其认为国家报告是衡量本国实施《国际条约》进展情况的重要自我评估工具，例如与其他缔约方、区域或利益相关方等合作实施。

7. 委员会认为，国家报告的内容可作为一项依据，用以确定不同缔约方和区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并进行优先排序。一些缔约方在其报告中表示，需要在国家实施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并直接或间接地请求秘书与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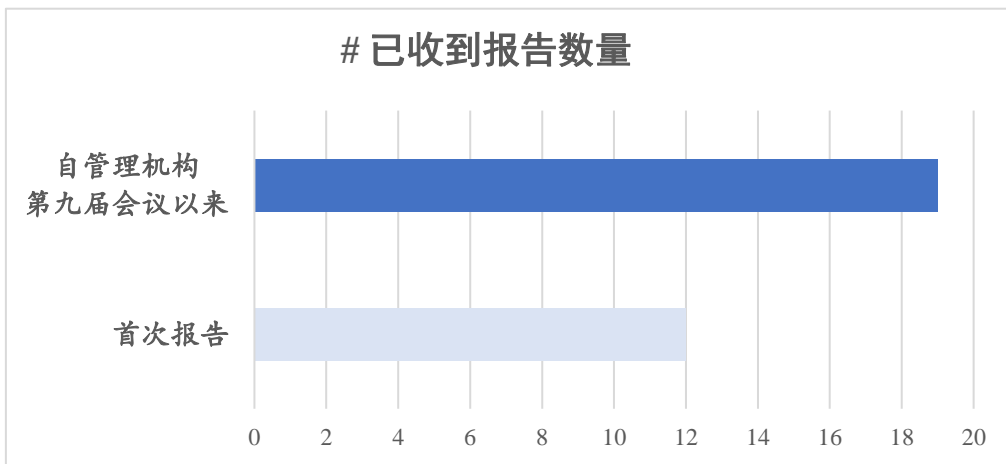
<sup>7</sup> [第 9/2013 号决议 Rev.1](#), 履约, 附件 2

<sup>8</sup> [第 7/2019 号决议](#), 履约

### II.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主要进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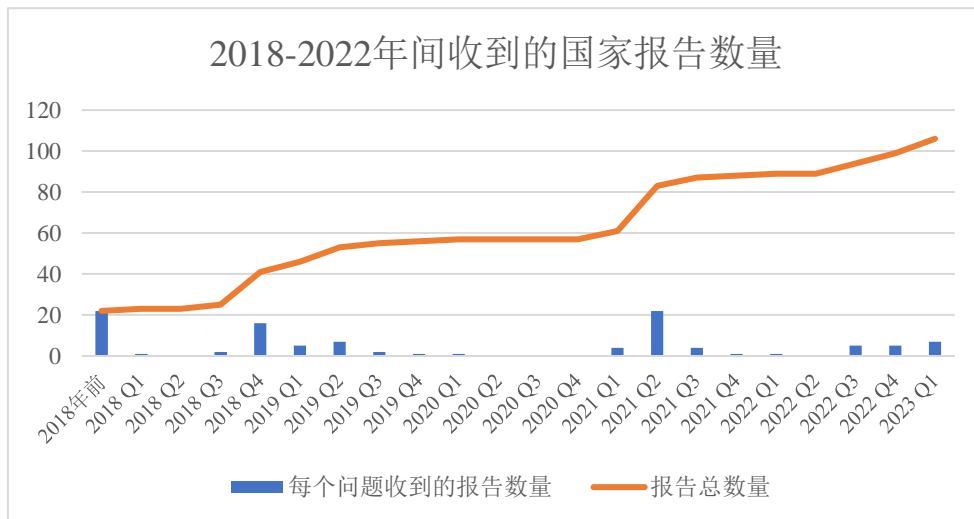
8. 2021年8月15日（委员会为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编写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后又收到了19份报告，列于附录1，分别来自非洲、亚洲、欧洲、拉美加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其中12份为缔约方首次报告。2021年（8月15日之后）提交了一份报告，2022年提交了11份新报告，2023年迄今已提交了7份报告。

图 4.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报告数量和首次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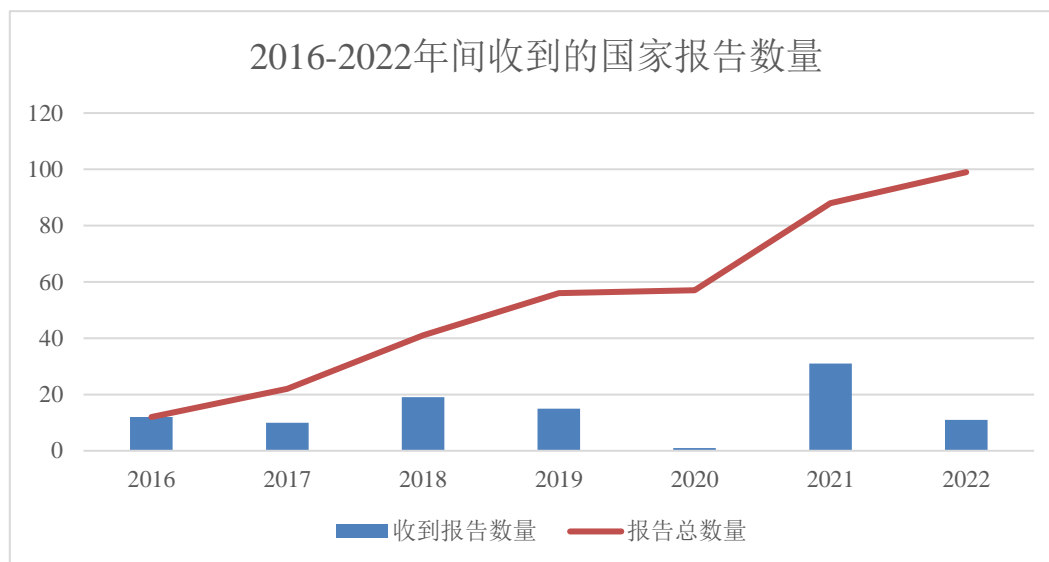
9. 2021年，在秘书根据履约委员会的指导开展了各类能力建设活动后，提交的报告数量显著增加。2018年底即第一个报告周期结束之际，秘书在若干区域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报告数量出现相应增长。

图 5.2018-2022年期间收到的报告各季度数量和总数（按数量计）



10. 2016年至2022年期间，除2020年（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第一年）以外，每年的报告数量均相对稳定增长。

图 6.2016-2022 年期间收到的报告每年数量和总数（按数量计）



11. 就内容而言，新增的 19 份报告中的答复并未显著改变问题答复的比例或百分比，也未改变其区域分布。这说明新增报告沿袭了本综述及分析报告前几版所确定的总体趋势，或者说新增报告数量有限，并未导致结果发生变化。

12. 值得强调的一项结果是，在首次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方中，5 个缔约方尚未在多边系统中通报纳入的材料，3 个缔约方通报了所有材料，4 个缔约方通报了部分材料（问题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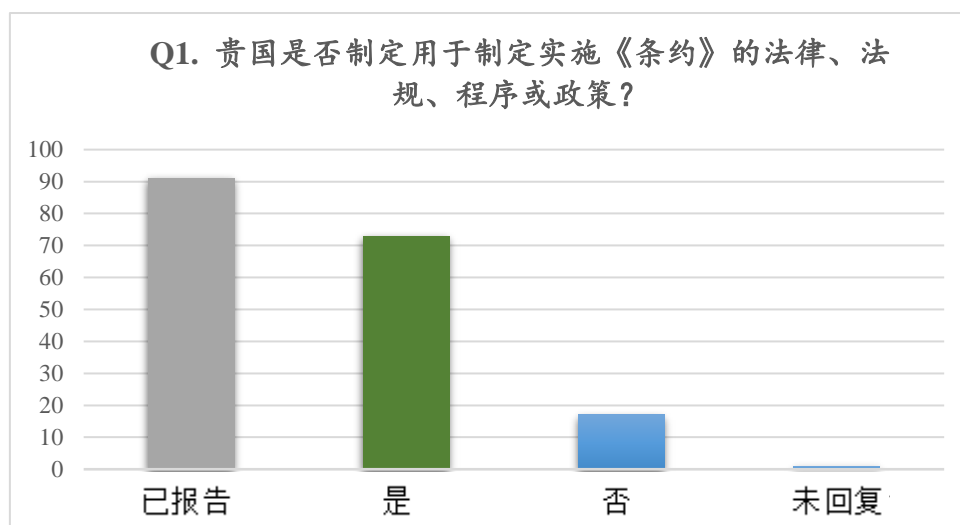
13. 如果仅考虑首次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方的报告，另一项差别之处是，该国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或其他第 15 条机构提供附件 I 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情况（问题 32）。在 12 个缔约方中，只有 4 个缔约方做出肯定答复，8 个缔约方做出了否定答复。

### III. 综述

#### A. 一般义务（第 4 条）

14. 《国际条约》第 4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符合本《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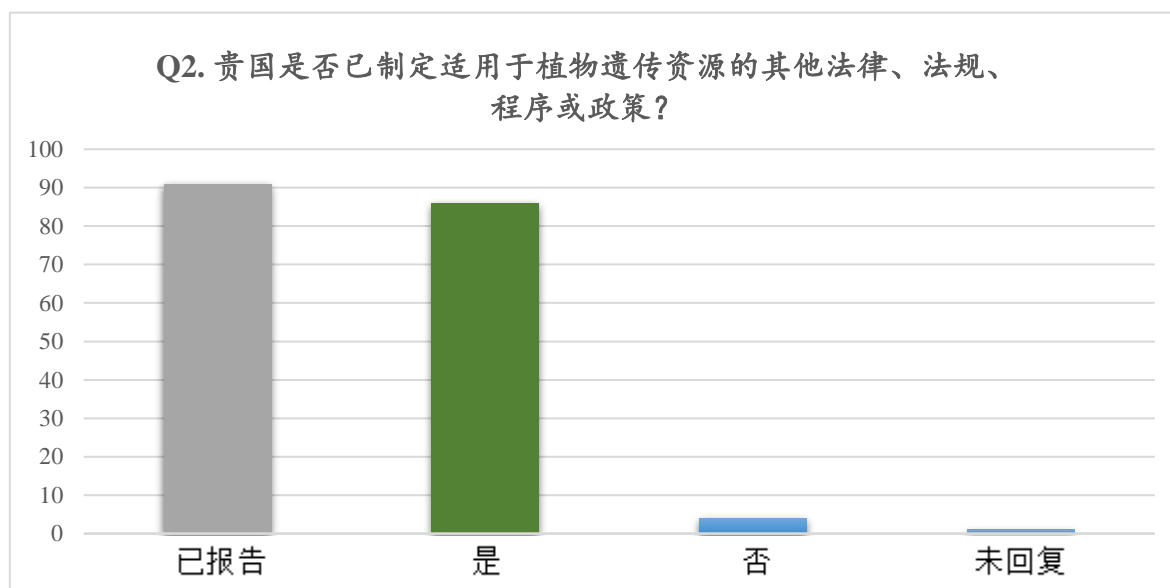
图 Q1.已制定用于实施《条约》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的报告缔约方  
(以数量计)



15. 73 个缔约方 (80%) 答复称, 已制定用于实施《国际条约》的法律、法规和程序, 17 个缔约方表示, 尚未制定任何此类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sup>9</sup>。

16. 报告中介绍的具体内容表明, 多数缔约方都通过法律或者其他立法措施或政策实施《国际条约》, 且大部分此类措施不仅仅针对《国际条约》, 而是在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或农业背景下考虑《国际条约》的实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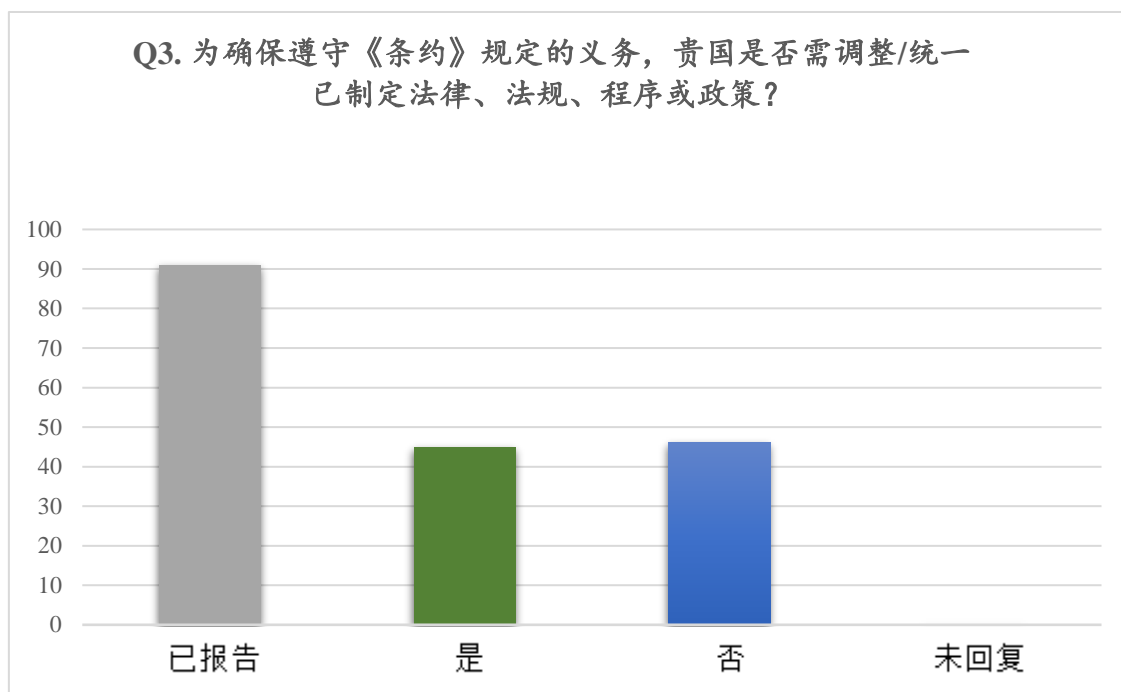
图 Q2.已制定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的报告缔约方  
(以数量计)



<sup>9</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17. 86 个缔约方（94%）表示，已制定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只有一个缔约方表示未采取任何措施<sup>10</sup>。其他此类措施多数涉及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生物安全、植物品种保护及种子营销。

图 Q3.需调整/统一已制定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以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8. 关于修订现有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以确保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45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不得不做出修订（例如非洲区域和拉美加区域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46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不会做出修订（例如欧洲区域的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农民的权利”，包括《国际条约》第 9.3 条。

<sup>10</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 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 (第 5 条)

图 Q4.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考察、保存和  
可持续利用方面采用综合方法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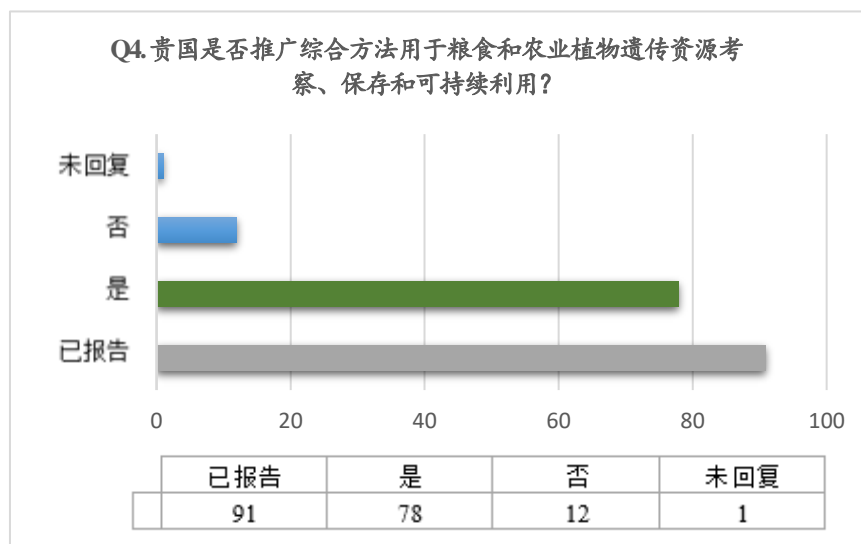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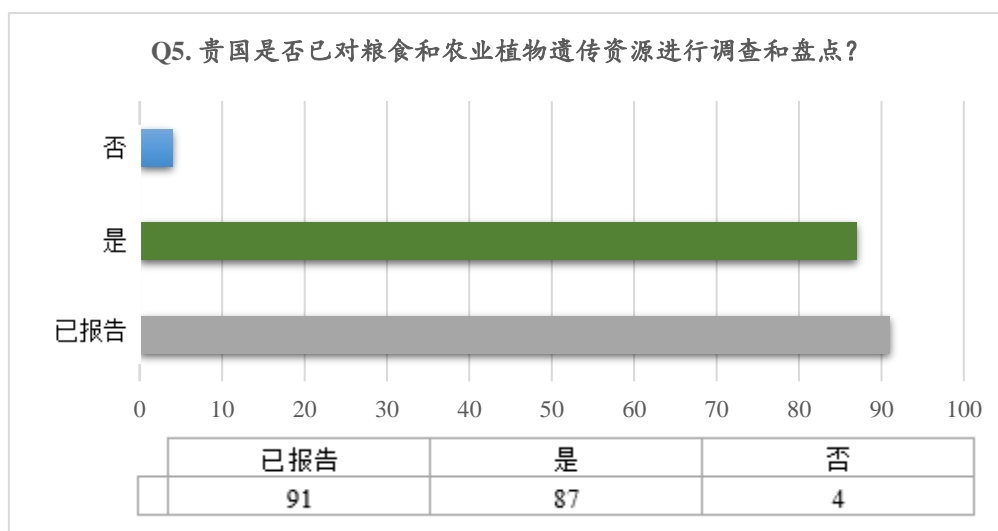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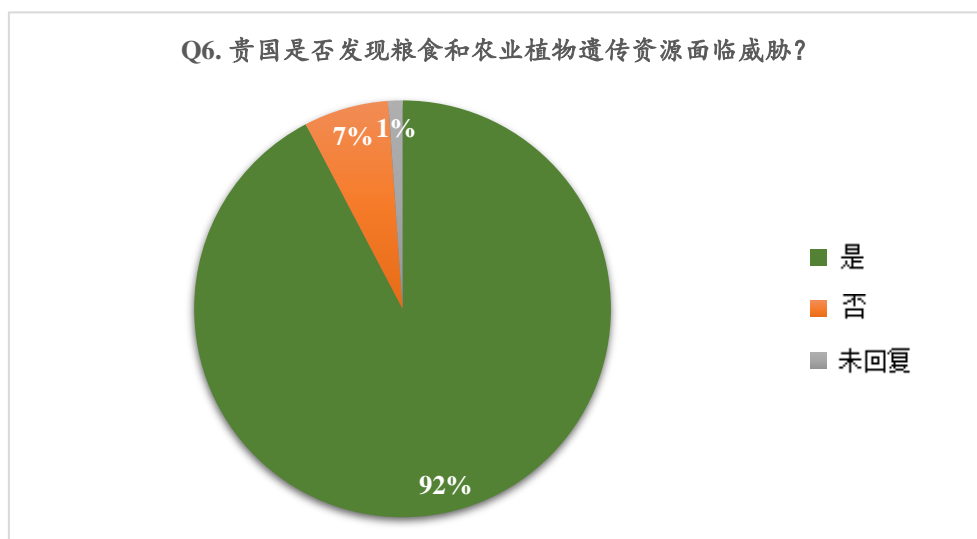


图 Q5.已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调查和盘点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9. 78 份报告（86%）称，已推动采用综合方法，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考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77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称，已调查和盘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只有 4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称未采取这一做法。涉及作物和物种范围甚广，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多数缔约方在报告中提供了详细全面的清单；若干报告还提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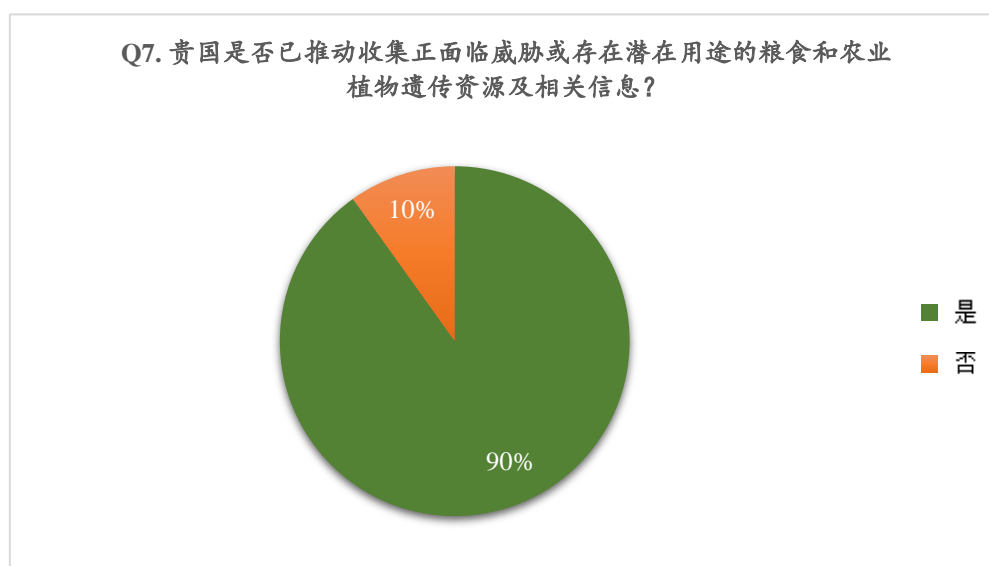
图 Q6.已发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面临威胁的报告缔约方



20. 84 个缔约方表示，已发现在其境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面临威胁，只有 7 个缔约方（包含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报告称未发现威胁<sup>11</sup>。

21. 很多威胁被一再提及，包括疫病、气候变化、干旱、洪水、使用不足、市场不足、需要提高决策者和农民的关注度、土地管理制度变革、农业集约化等不可持续的耕作方式、生境破坏或碎片化、供资缺口、合格人才数量有限，以及技术能力落后等。这些都导致遗传侵蚀，农民田间当地品种不断流失就是明证。一些报告详细介绍了此类威胁以及受威胁作物或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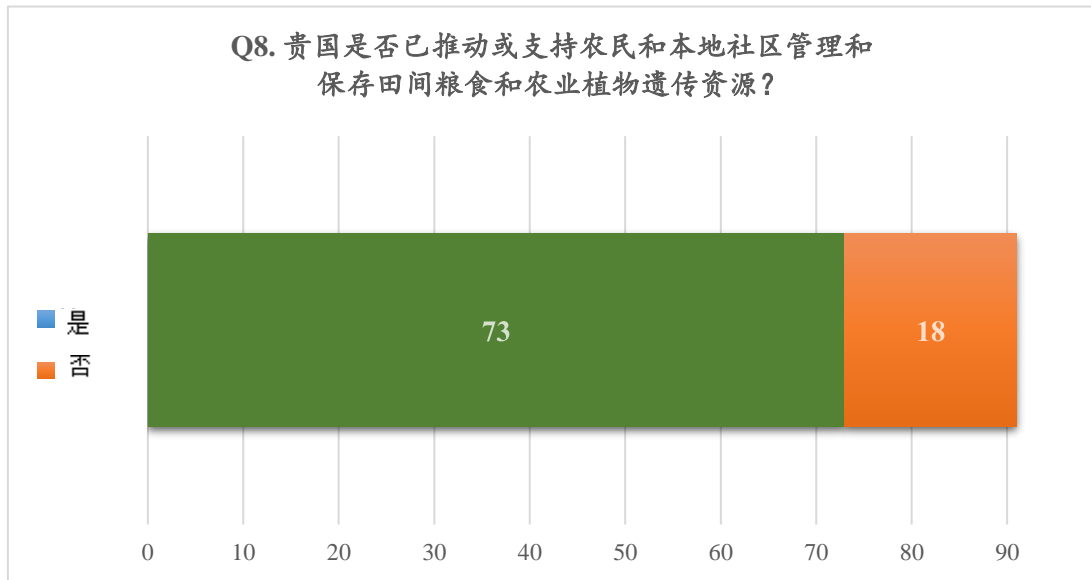
图 Q7.报告称已推动收集正面临威胁或存在潜在用途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的缔约方



<sup>11</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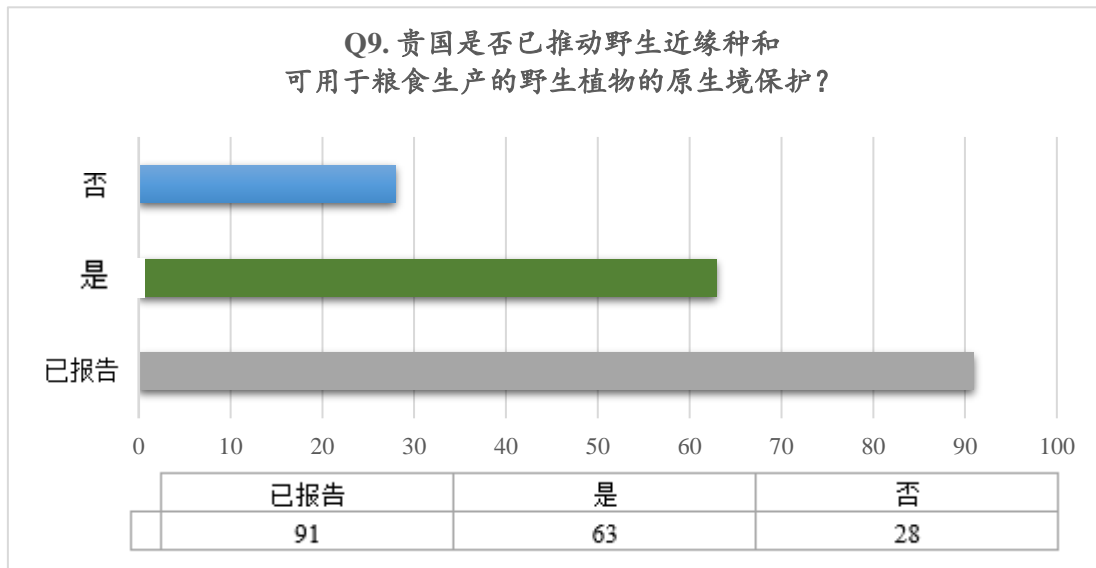
22. 82 个缔约方（来自所有区域）报告称，已推动收集正面临威胁或有潜在利用价值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多数报告均提及研究、非原生境收集（尤其是传统品种）或开发项目。

图 Q8.推动或支持农民和本地社区管理和保存田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3. 73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已推动或支持农民及本地社区努力管理和保存田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式包括制定农村发展计划，开展能力建设研讨会等培训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支持植物品种登记库中的品种登记。拉美加和北美区域的所有报告缔约方，以及其他所有区域的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都表示，已经采取这一做法。

图 Q9.推动野生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护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4. 63 个缔约方报告表示，已推广野生作物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护，57 个缔约方采取措施推动了保护区内的原生境保护，25 个缔约方已采取措施支持土著和本地社区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提高对野生作物近缘种重要性的认识和关注的活动。28 个缔约方报告称未采取此类措施，其中包含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尽管来自欧洲、拉美加、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所有或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均对此问题做出肯定答复，但在非洲、亚洲和近东区域却未发现明显趋势。

图 Q11.推动野生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的报告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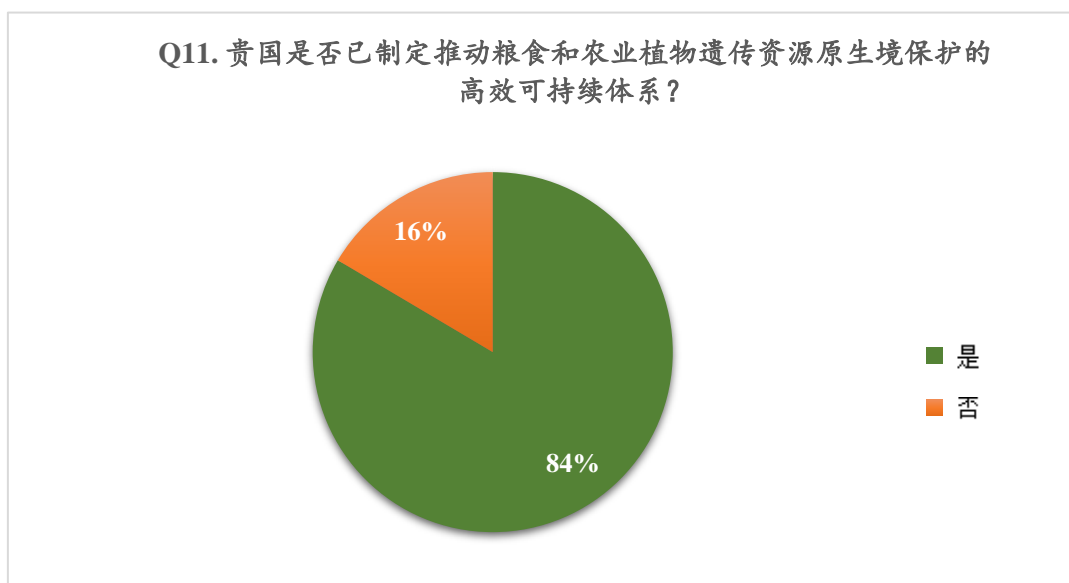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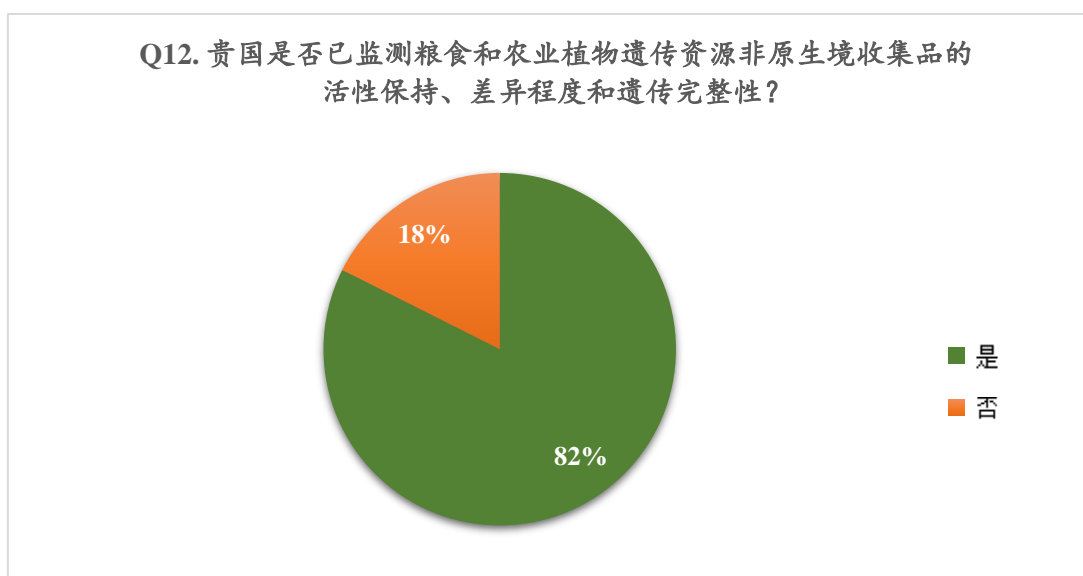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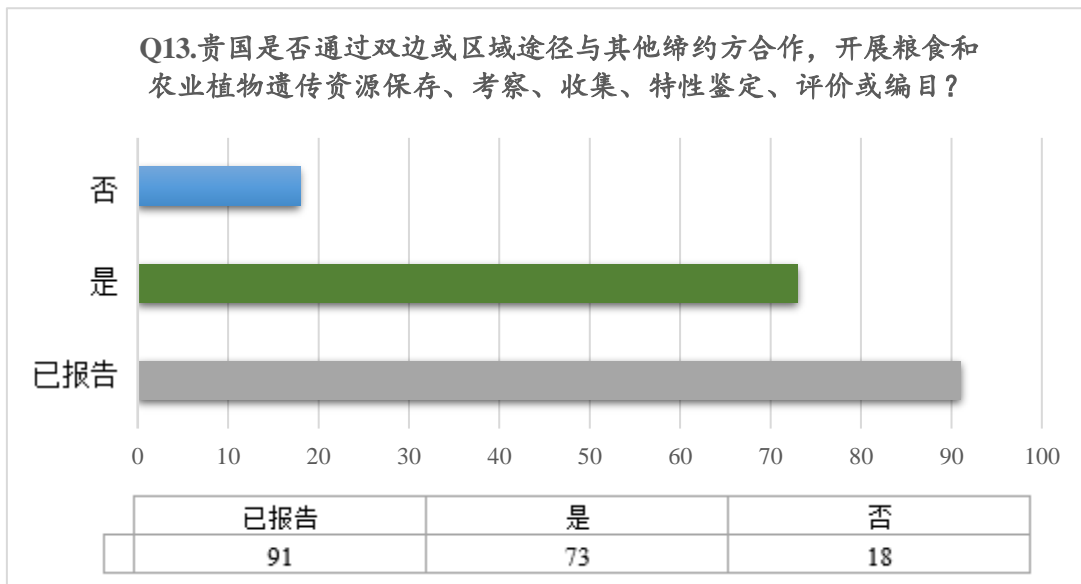


图 Q12.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和遗传完整性进行监测的报告缔约方



25. 91 个报告缔约方均表示境内拥有非原生境收集品，绝大多数报告包含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详细清单，多数报告列出收集品数量。76 份报告表示，缔约方已推动建立高效、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护系统，主要通过国家或区域计划建立；75 份报告表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差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也都接受监测。

图 Q13.就第 5 条和第 6 条内容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双边或区域合作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6. 最后，73 个报告缔约方均表示，已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方面同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第 6 条）**

图 Q14-a.已出台政策和法律措施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报告缔约方（以百分比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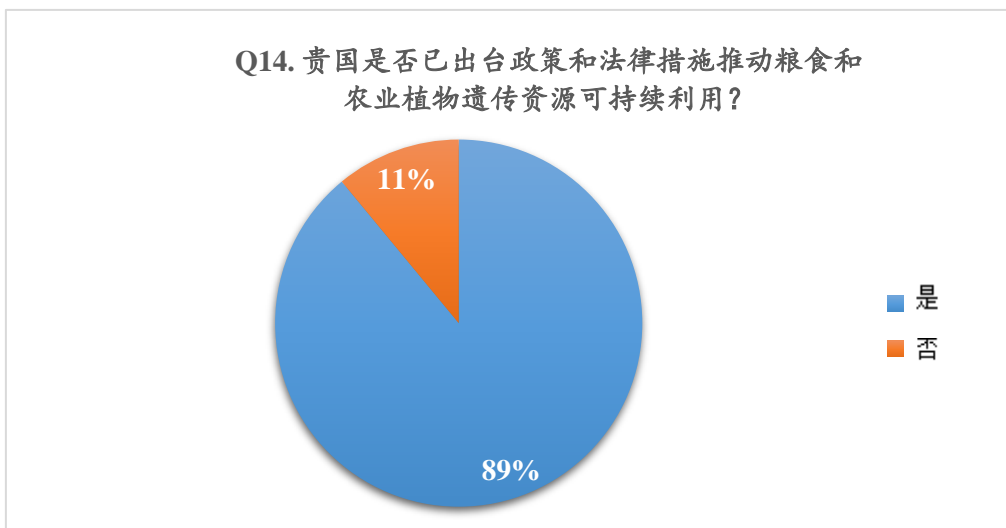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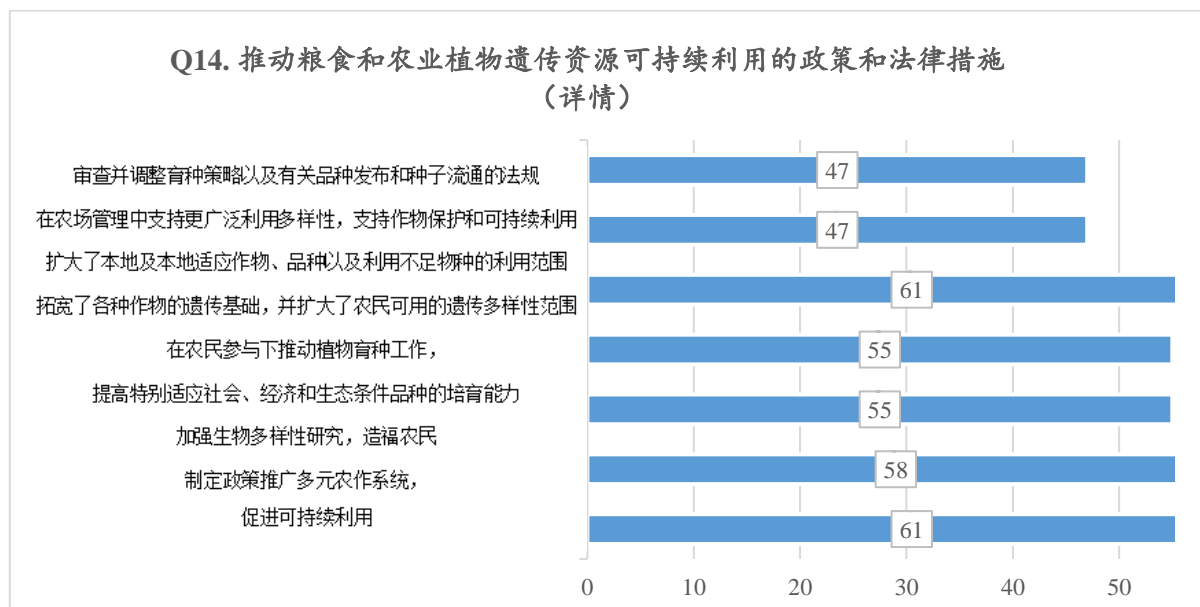


图 Q14-b.问题 14（关于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律措施）的肯定答复详情（肯定答复总数 n=80）



27. 81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表示, 已落实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策或法律措施, 只有十个缔约方报告称, 尚未落实任何此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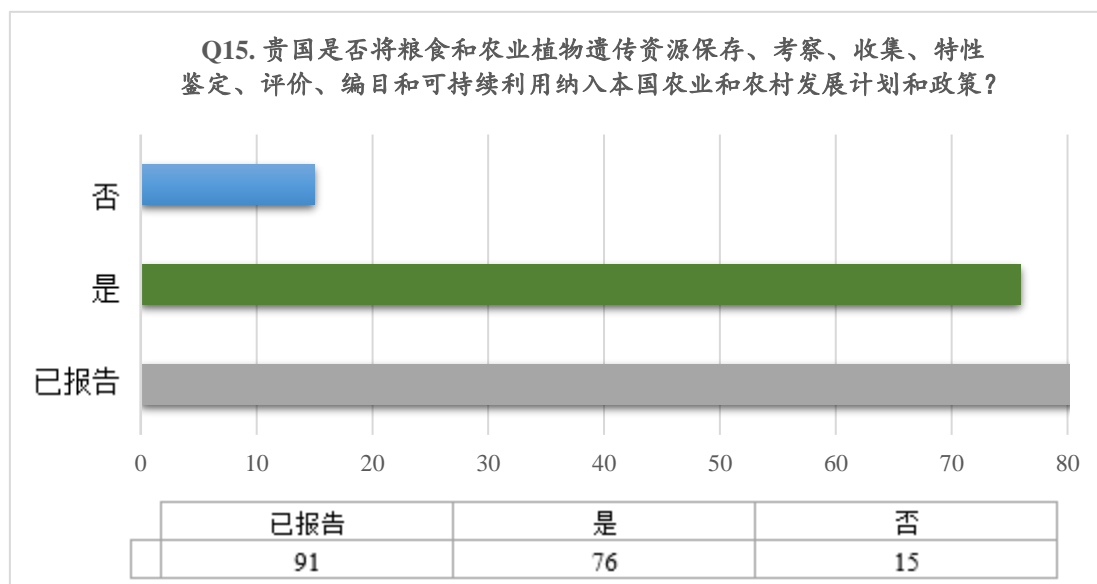
28. 关于此类政策和法律措施:

- 61 个缔约方报告称, 奉行公平的农业政策, 推动发展和保持多元农作系统, 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58 个缔约方报告称, 加强研究, 通过最大限度增加种内和种间变异增强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造福农民。
- 55 个缔约方报告称, 在农民参与下推动植物育种工作, 提高特别适应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缘地区）品种的培育能力。
- 另外, 55 个缔约方报告称, 拓宽了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 并扩大了农民可用的遗传多样性范围。
- 61 个缔约方报告称, 促进扩大了本地及本地适应作物、品种以及利用不足物种的利用范围。
- 47 个缔约方报告称, 在农场管理中支持更广泛利用多个品种和物种, 支持作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建立强有力联系。
- 47 个缔约方报告称, 审查并调整了育种策略以及关于品种发布和种子流通的法规<sup>12</sup>。

<sup>12</sup> 秘书处委托开展了一项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瓶颈与挑战的背景研究, 该研究已作为文件 [IT/GB-9/22/12/Inf.2](#) 提交管理机构。研究中数据分析的主要信息来源是根据《履约程序》第 V 部分提交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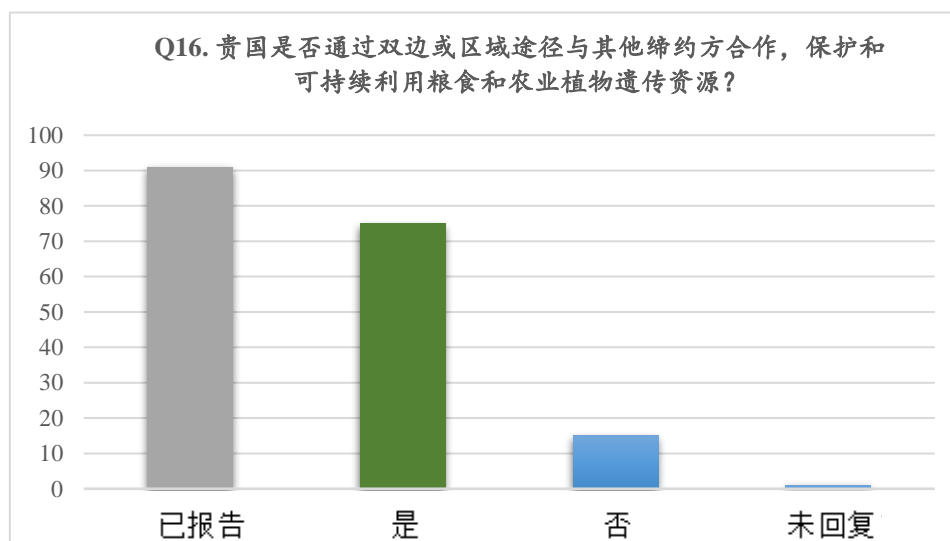
### D. 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第7条）

图 Q15. 已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和收集活动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9. 76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编目和可持续利用已纳入其农业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15 个缔约方报告称，尚未采取这一措施。

图 Q16. 已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区域或双边合作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30. 75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与其他缔约方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开展合作。

31. 20 个缔约方报告称，此项合作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30 个缔约方报告称，合作目的是加强国际活动，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评价、编目、基因遗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获取和交换，以及适当的信息和技术，同时满足《国际条约》下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要求。并非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详细介绍与其他缔约方的合作情况。

### E. 技术援助（第 8 条）

图 Q17.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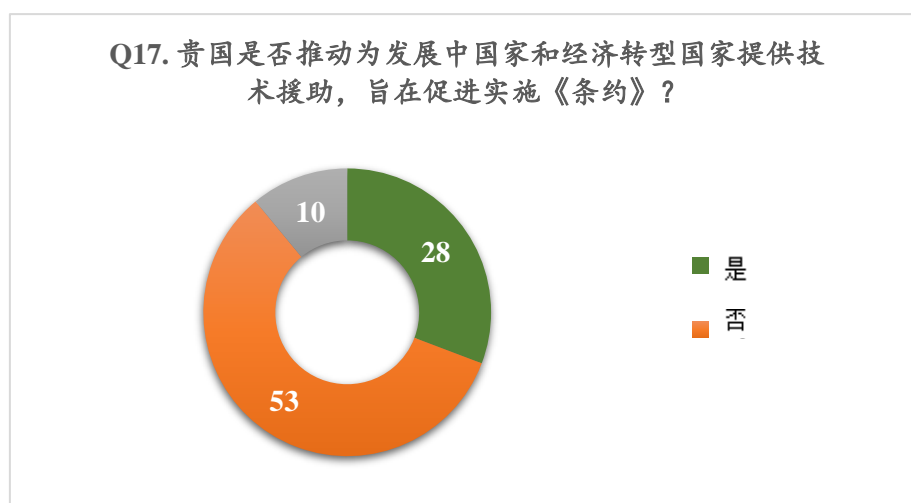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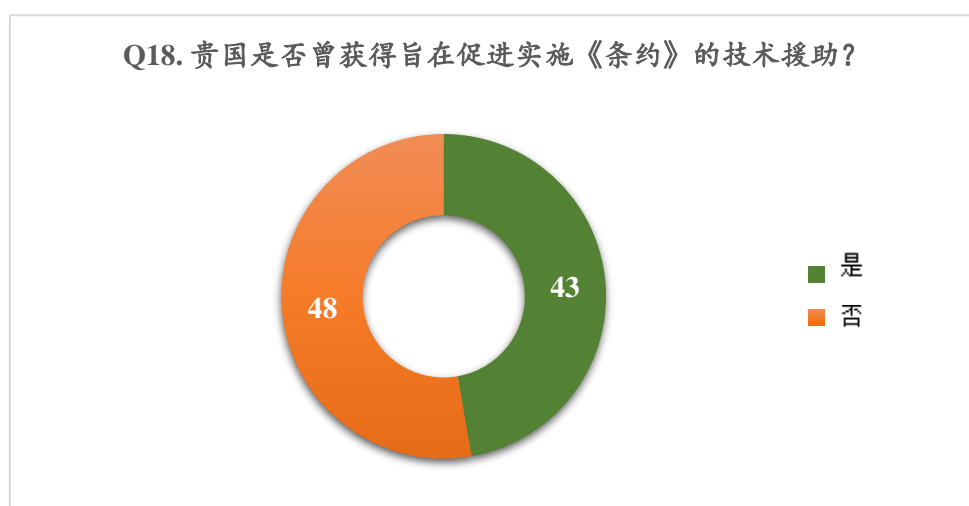


图 Q18. 获得旨在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技术援助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32. 28 个缔约方（其中近三分之二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称，已推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实施《国际条约》。53 个缔约方（绝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报告缔约方）报告称，未推动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或

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此类技术援助。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都提及对于问题 13（涉及《国际条约》第 5 条）或问题 16（涉及《国际条约》第 7 条）的答复。

33. 相应地，43 个缔约方（其中绝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称，曾获得旨在促进《国际条约》实施的技术援助，48 个缔约方（几乎全为发达国家报告缔约方）报告称，未获得这一援助。

## F. 农民权利（第 9 条）

图 Q19-a. 已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的报告缔约方（以百分比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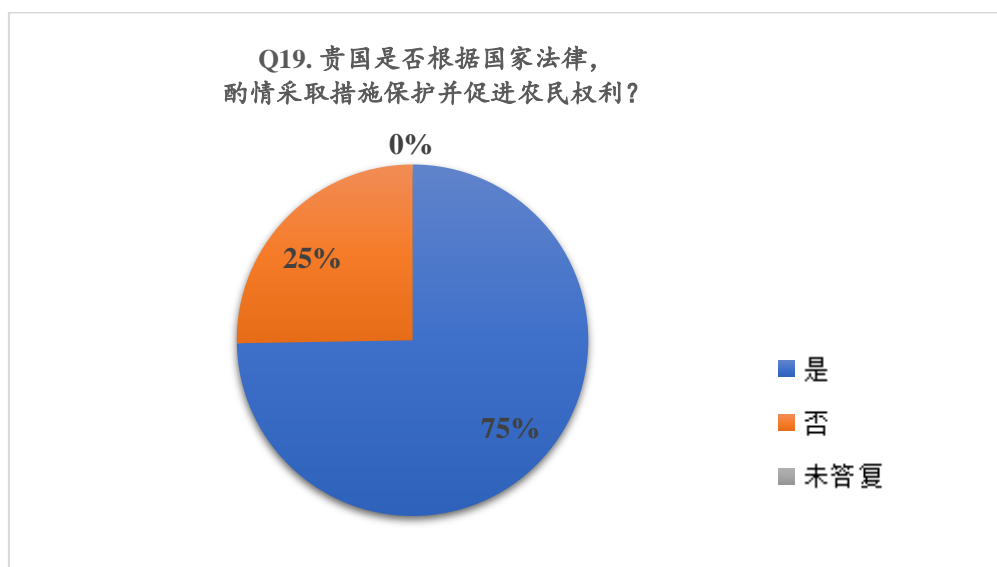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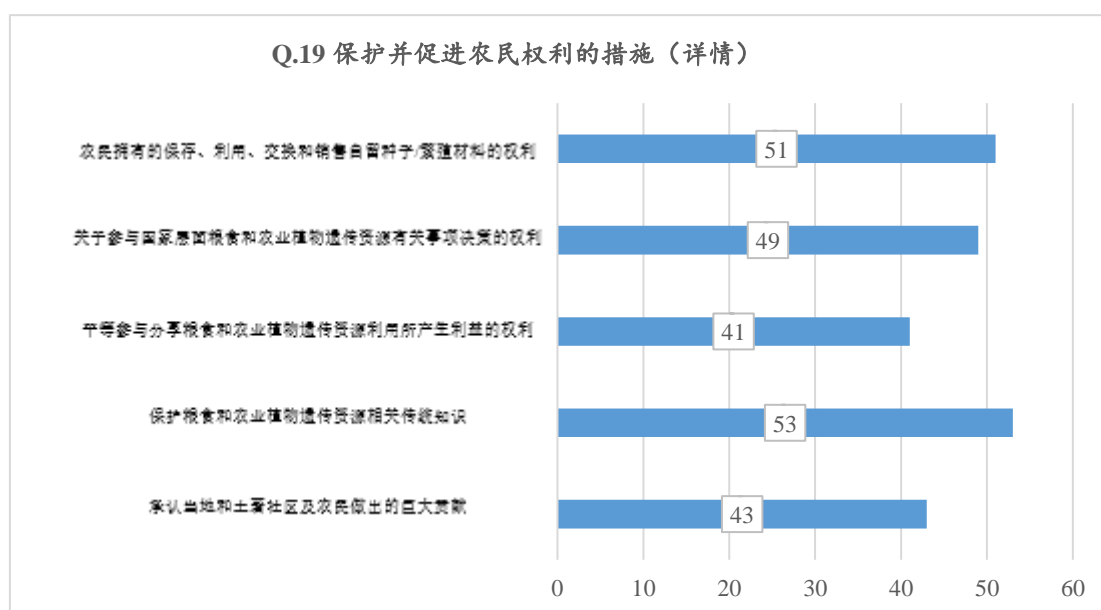


图 Q19-b. 问题 19（关于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的措施）的肯定答复详情  
（肯定答复总数 n=67）



34.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的 68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具体包括：

- 关于承认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保护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做出巨大贡献的 43 项措施；
- 关于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 53 项措施；
- 关于平等参与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的 41 项措施；
- 关于参与国家层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的 49 项措施；
- 关于农民拥有的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自留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的 51 项措施。

35. 大多数报告进一步说明了已采取的措施（有些报告提供了广泛全面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农民参与决策以及种子立法和植物品种保护法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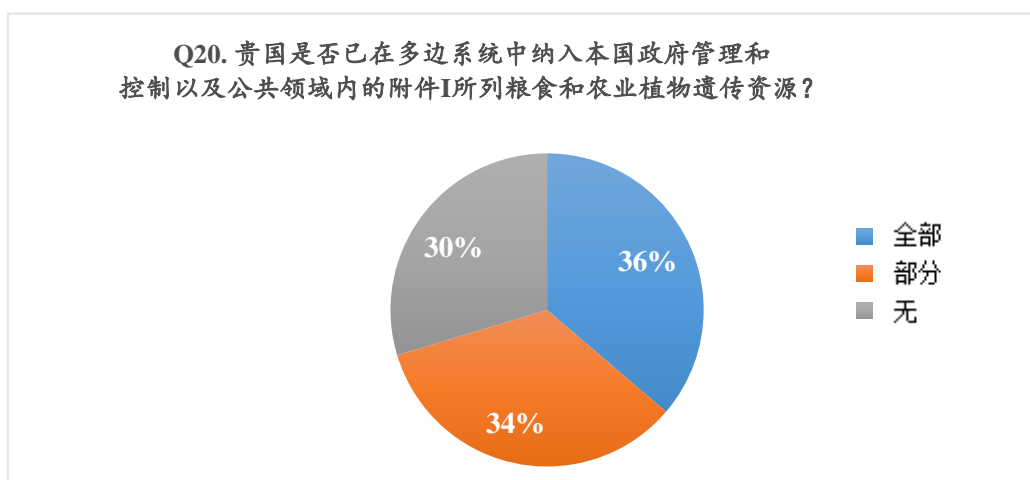
36. 包含发展和发达国家在内的 23 个缔约方报告称，尚未采取此类措施<sup>13</sup>。

37. 亚洲和近东区域的所有报告缔约方和北美区域的两个缔约方都对此问题做出了肯定答复。拉美加区域 80% 的报告缔约方和非洲区域三分之二的报告缔约方也做出了肯定答复。在其他所有区域，大多数缔约方的答复是肯定的，但西南太平洋区域的情况明显例外，四分之三的报告缔约方回复称，尚未采取任何措施保护或促进农民的权利。

## G.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0 至 13 条）

### i. 范围

图 Q20-a. 缔约方对问题 20（关于多边系统内材料通报）的回复意见（以百分比计）



<sup>13</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38. 从已分析的答复来看，33 个缔约方表示，已在多边系统中纳入所有受其管理和控制以及公共领域中的《国际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31 个缔约方表示纳入了部分材料，而 27 个缔约方表示尚未通报纳入多边系统中的任何材料。

39. 共计 70%的缔约方已通报将《国际条约》附件 I 列出的材料部分或全部纳入系统，30%的缔约方尚未通报任何材料。在拉美加、非洲和近东区域，超过 30%的报告缔约方未通报纳入多边系统中的任何材料，4 至 9 个缔约方报告称，尚未通报任何材料。

40. 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答复称已纳入部分收集品。许多缔约方应要求针对已纳入的作物，提供了按作物分类的材料数量或总数的信息。大多数缔约方提供了有关纳入比例的信息，并列举了尚未完全纳入附件 I 全部材料的限制因素：

- a. 国家层面仍需法律和监管措施，例如正在制定新法律或法令，或尚未实施关于《国际条约》的新法规，或待确定某些收集品或材料的法律地位。
- b. 缺乏材料登记信息或护照信息；该国仍在收集和编目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信息。
- c. 财政资源和设施有限。
- d. 需同利益相关方进行更多磋商，包括就确定多边系统现有材料的标准进行磋商。
- e. 实施《国际条约》的时间相对较短。
- f. 需要为遗传资源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或需要时间与管理者共同规划和执行。
- g. 只通报纳入了附件 I 中原产于缔约方境内的作物。
- h. 没有国家对获取属于附件 I 的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表示关注或报告存在问题。

41. 大多数表示尚未纳入材料的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报告中发现的主要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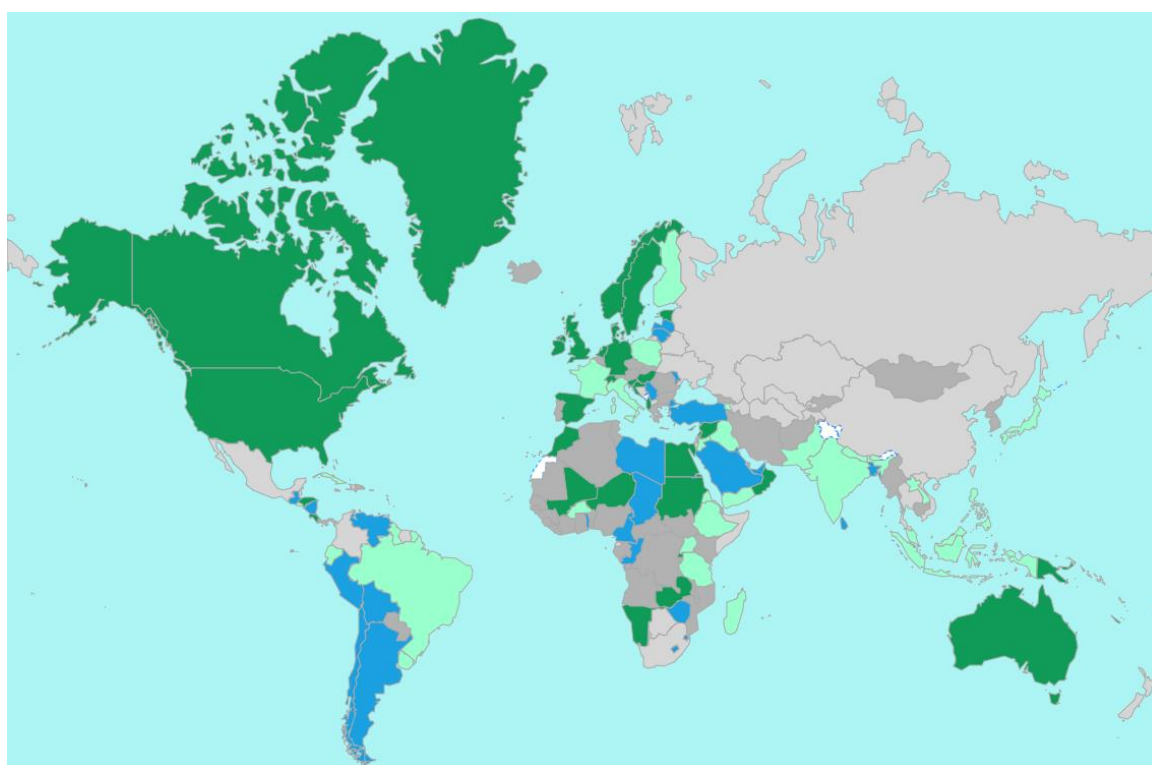
- a. 需要经审查的法律框架或新出台法律来实施《国际条约》，包括允许通报材料情况；
- b. 材料识别和纳入情况通报缺乏适当的国家准则(例如，将濒临灭绝的附件 I 物种的野生近缘种纳入其中)；
- c. 国内不具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或目录；



- d. 缺乏专业人员，例如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或建立和维护国家基因库的人员；
- e. 经济资源有限，需开展能力建设；
- f. 确定材料是否属于公共领域的决定由国家层面以下各省、区域或联邦地方主管部门做出，这一考虑需要结合各级政府提供的进一步信息、磋商和考虑因素；
- g. 持有材料的公共机构对《国际条约》所带来惠益的认可度不高（例如，当材料返回本国时，其他利益相关方也可获得经济利益），合作意愿较低。

42. 某些缔约方表示正在制定新立法和准则，或已经开展一些初步工作，但在国家层面运行多边系统仍面临财政困难，需要开展更多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以及直接培训和支持方面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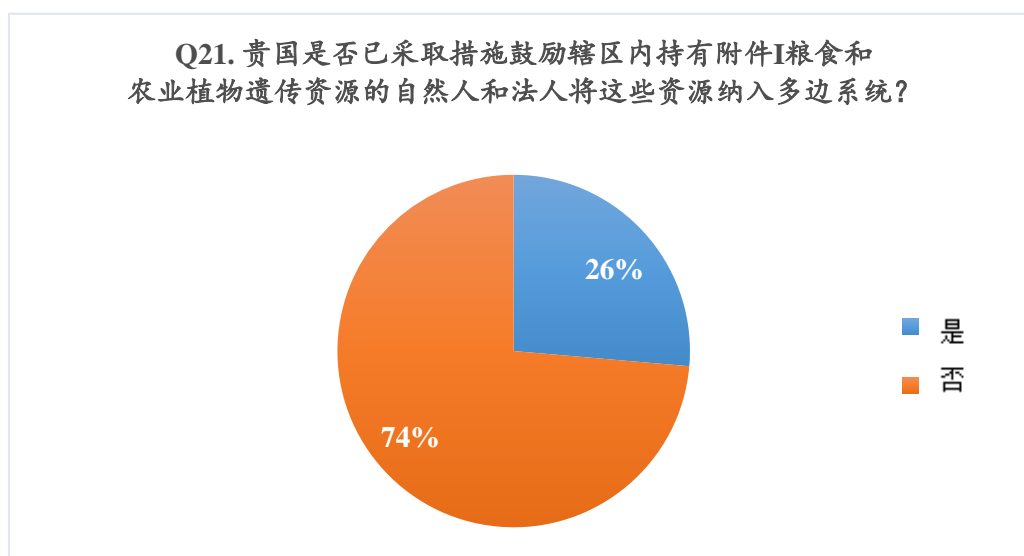
图 Q20-b.问题 20（关于多边系统材料通报）答复的地理分布



全部
  部分
  无
  未报告
  非缔约方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图 Q21 已采取措施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报告缔约方（以百分比计）



43. 只有 24 个缔约方（占报告缔约方总数的 26%）报告称，已采取措施鼓励辖区内持有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欧洲区域是唯一一个做出肯定答复的缔约方占多数的区域（26 个答复中有 14 个肯定答复）。

44. 这些措施包括编写提高认识的材料，以及同利益相关方群体（主要为大学、植物育种者协会和群体）召开研讨会。一个缔约方表示，已支持一项植物育种者国家倡议，以便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另一缔约方表示，国家基因库鼓励私营企业纳入材料，且国家基因库所保存的材料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到期后可供使用。还有一个国家报告称，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可通过向国家基因库捐赠的形式纳入材料，目前正在讨论某私人收集库整体纳入的事宜。通过捐赠这一方式为多边系统和国家基因库提供了此前不属于政府管理或控制范围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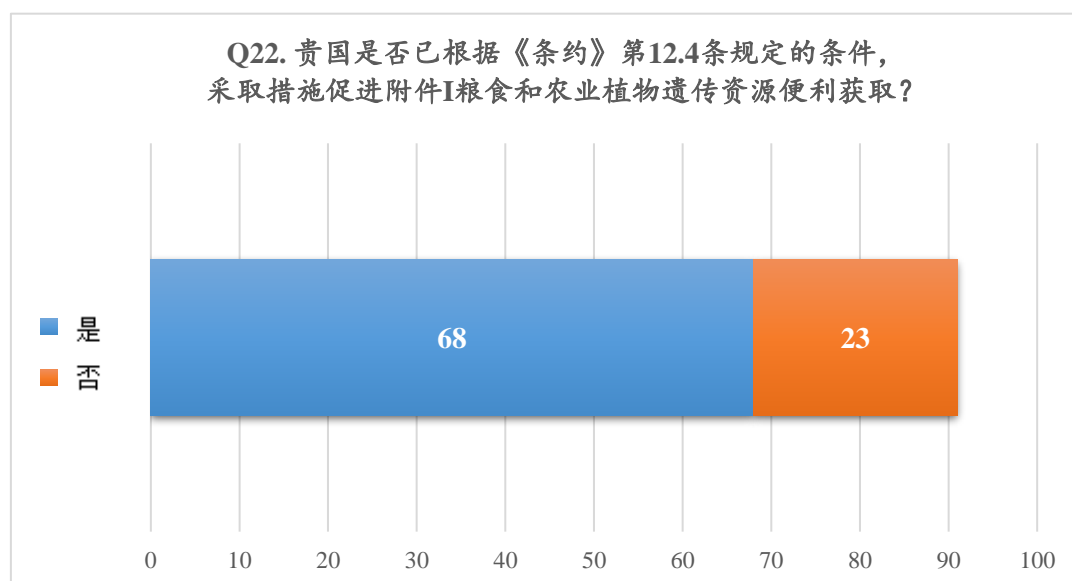
45. 某些缔约方提供了已同意根据多边系统条款和条件提供其材料的机构名单，包括私营企业。若干缔约方表示，已通过国家倡议或活动支持植物育种者将其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系统中的材料更为丰富。在这一组的大多数缔约方中，国家基因库的存在和作用实施此类措施的核心。

46. 一些缔约方报告称，尽管提供了信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私营种子企业）对纳入材料并不感兴趣，原因是看不到直接利益，或不想披露所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他缔约方报告称，迄今为止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但尚未有利益相关方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

47. 关于这一问题，有信息表明缔约方为何尚未采取行动：
- a. 尚未确立法律框架，无法引导不同利益相关方；
  - b. 仅国家基因库运作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且该国不存在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库；
  -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私人持有者已将其收集品纳入国家基因库，以便在多边系统下进一步分发。
  - d. 尚未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私人持有者名录，难以获取必要信息。
  - e. 分发材料的义务“或超出”自然人及法人处理其收集库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请求的能力；
  - f. 对与多边系统共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及对《国际条约》和多边系统的宗旨和目标认识不足。
  - g. 缺乏财政资源开展此项工作。

**b) 便利获取：已采取措施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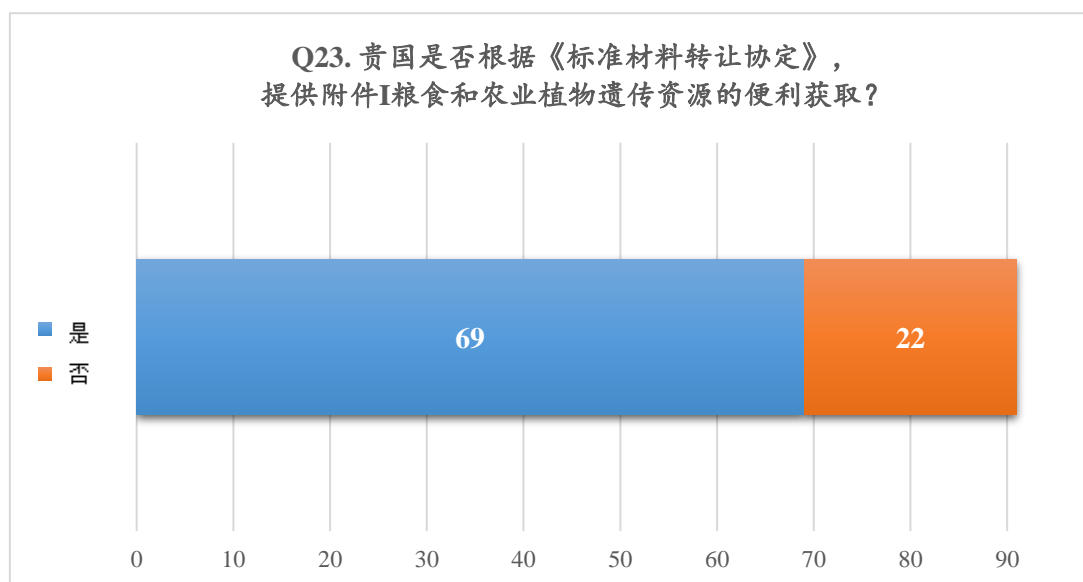
图 Q22.问题 22 的答复（以数量计）



48. 共 68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的条件提供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这一数字占总答复数量的 75%。报告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或指导，传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信息，向《国际条约》秘书处通报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提高基因库目录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影响力，在不同网站上宣传可用材料（获取层面），以及设立国家委员会，对材料请求开展审查。

49. 另一方面，23 个缔约方（其中 18 个为发展中国家）表示，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其中 18 个来自拉美加、近东和非洲区域。若干缔约方表示，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关于这些材料的请求。

图 Q23a.问题 23 的答复（以数量计）



50. 此外，69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占提交报告总数的 76%。除拉美加区域以外，其他区域大多数报告缔约方均表示，已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了便利获取。

51. 某些报告提供了所缔结协定的总数。一各缔约方报告称，签订了 7 000 多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移了将近 14 万份样品；另一缔约方转移了 409 批次、共计 4 287 份样品，其他缔约方则表示由于材料分布较为分散，难以获取数据。其中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国家提供方通过 EASY-SMTA 系统<sup>14</sup>向管理机构进行报告，秘书处可从该系统便捷生成数字<sup>15</sup>。

52. 根据从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已通过多边系统从 58 个国家分发材料，共签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91 000 多份<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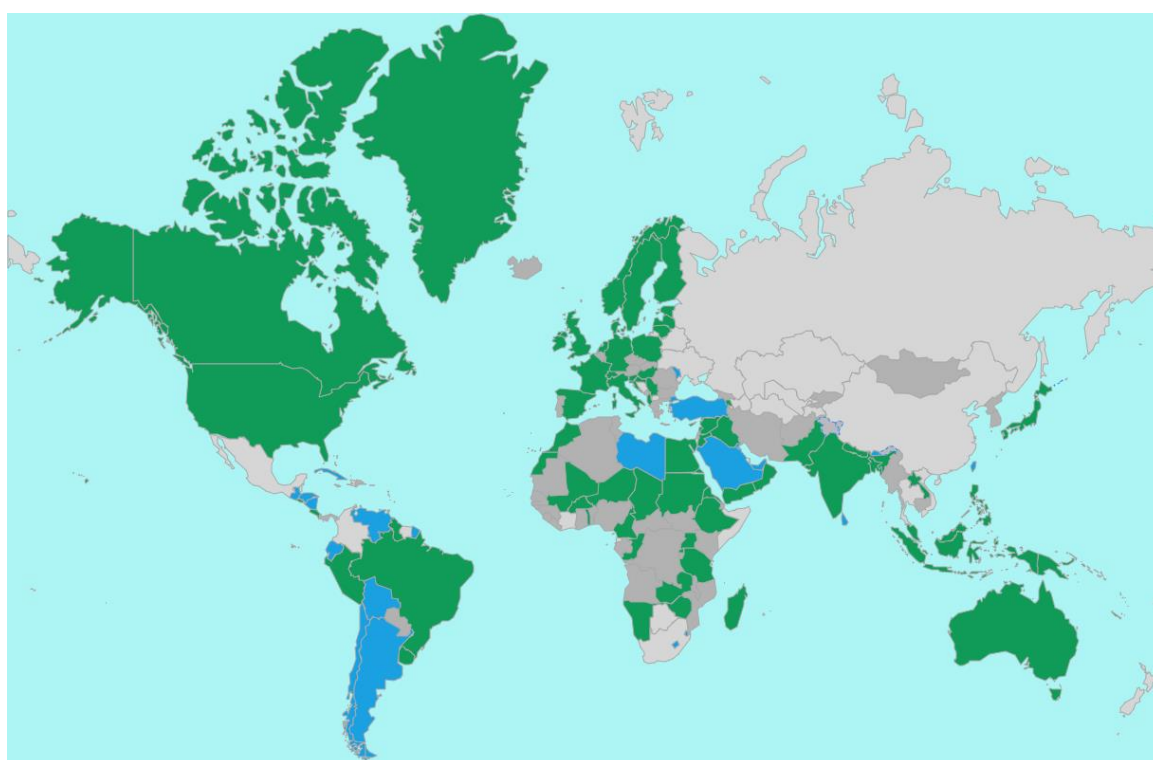
53. 共 22 个缔约方报告称，报告期内未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其中 13 个来自非洲和拉美加区域。据报告，原因包括截止目前未收到任何请求，不具备基因库或有利的国家法规，或者需提升政策制定者意识。

<sup>14</sup> Easy-SMTA 可访问 [mls.planttreaty.org/itt/](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sup>15</sup> 履约委员会建议将此问题从管理机构 2019 年通过的《标准报告格式》中删除。

<sup>16</sup>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资料来源：Easy-SMTA，种质流动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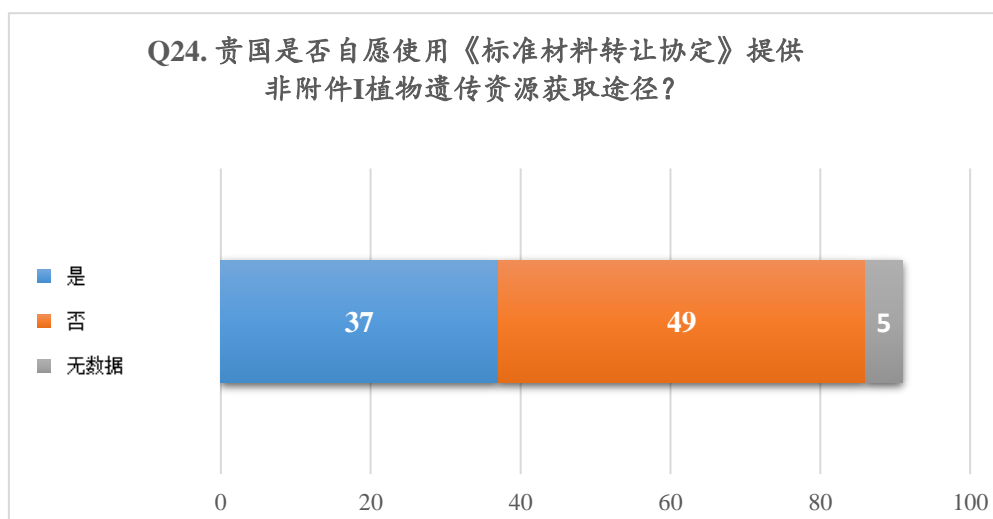
图 Q23-b.以世界地图的形式表示问题 23 的答复，即是否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



■ 是   
 ■ 否   
 ■ 未报告   
 ■ 非缔约方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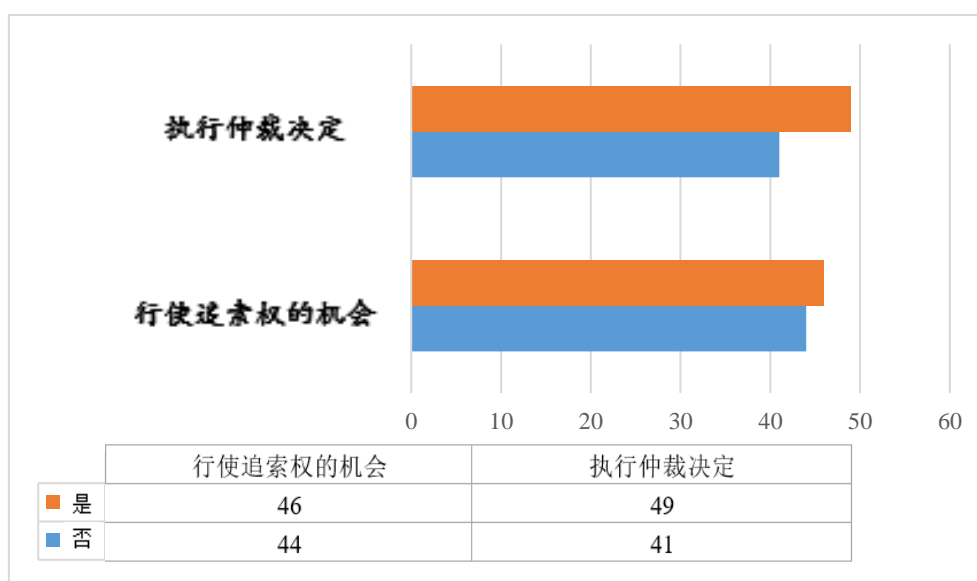
图 Q24.报告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非附件 I 植物遗传资源获取途径的缔约方（按数量计）



54. 37 个缔约方已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供获取非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占提交报告总数的 41%，占报告称针对附件 I 资源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缔约方的近一半。北美区域 50%、西南太平洋区域三分之二和欧洲区域 92%的缔约方报告称，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供获取非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其他所有区域，绝大多数缔约方做出了否定答复。

55. 某些报告包含已缔结协定或已发送样品的数量。若干缔约方结合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提到了区域政治承诺，希望能促进用于研究、培训和育种（但不包括个人爱好或类似用途）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方交换，不论其是否列入附件 I。例如，多个北欧国家通过北欧遗传资源中心进行合作（并与波罗的海国家合作）。其他国家已将这一方法纳入国家政策，以便对附件 I 和非附件 I 材料采用同种方法，进而降低交易和处理成本。

图 Q25.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答复，即根据缔约方法律制度规定，因《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否行使追索权（问题 25），以及可否强制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仲裁决定（问题 26）



56. 关于材料转让协定签约各方因协定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否行使追索权（问题 25），44 个缔约方做出了肯定答复；46 个缔约方表示不可行使追索权<sup>17</sup>。

57. 在问题 26 的答复中，41 个缔约方表示，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度规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纠纷强制执行仲裁决定。49 个缔约方表示不可强制执行<sup>18</sup>。

<sup>17</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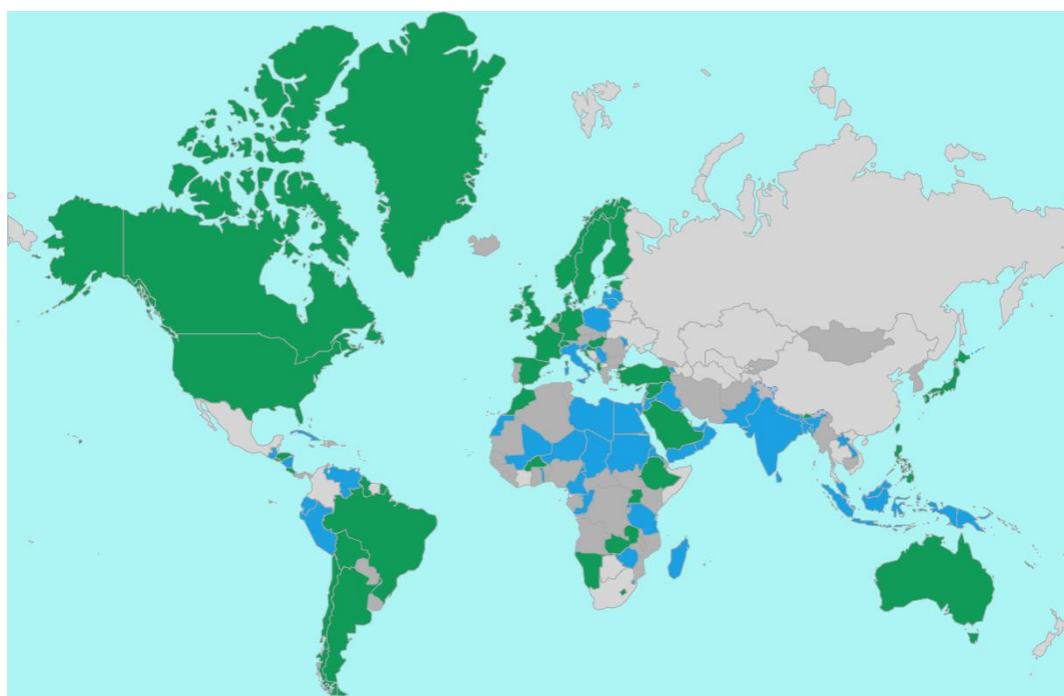
<sup>18</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58. 图 Q25 显示问题 25 与 26 答复之间的关系。应当注意，两个国家既未答复问题 25，也未答复问题 26。只有在欧洲和北美区域，大多数报告缔约方对两个问题都做出了肯定答复。

59. 一些报告官员向秘书处表示难以理解这两个问题，或难以获得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作答。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尽管一些缔约方加入了于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但却对问题 26 做出了否定答复，且未提供进一步说明。此外，这也可解释为何略占多数的缔约方报告称，在其辖区内如果就材料转让协议出现合同纠纷，无法行使追索权。

图 Q26. 以世界地图的形式表示问题 26 答复的地理分布——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规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纠纷的仲裁决定应强制执行？



■ 是      ■ 否      ■ 未报告      ■ 非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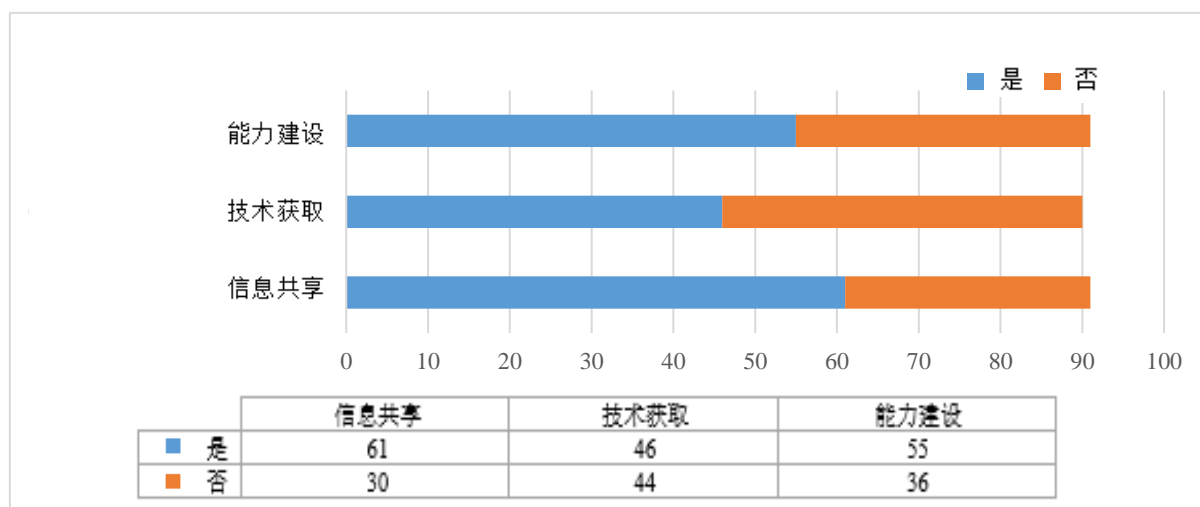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图 Q27.问题 27（关于在紧急灾害情况下提供便利获取）的答复（以数量计）



60. 12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提供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以便在国内紧急灾害情况下支持重建农业体系。具体而言，三个缔约方表示，已在国家层面促进这类情况下的资源获取；三个缔约方表示，国家基因库和项目向遭受飓风严重影响的国内农民分发了种子。一个缔约方详细介绍了应对紧急情况的立法、国家计划和方案，并报告了其国家种子办公室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期间实施的“捐赠种子”项目情况，该项目惠及 30 个弱势群体。该项目向农民分发了 500 万份水稻、豆类、玉米、蔬菜和牧草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其他缔约方未提供详情。

### c) 多边系统中的惠益分享

图 Q28.问题 28、29 和 30（分别关于信息分享、技术获取和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能力建设）的答复数量<sup>1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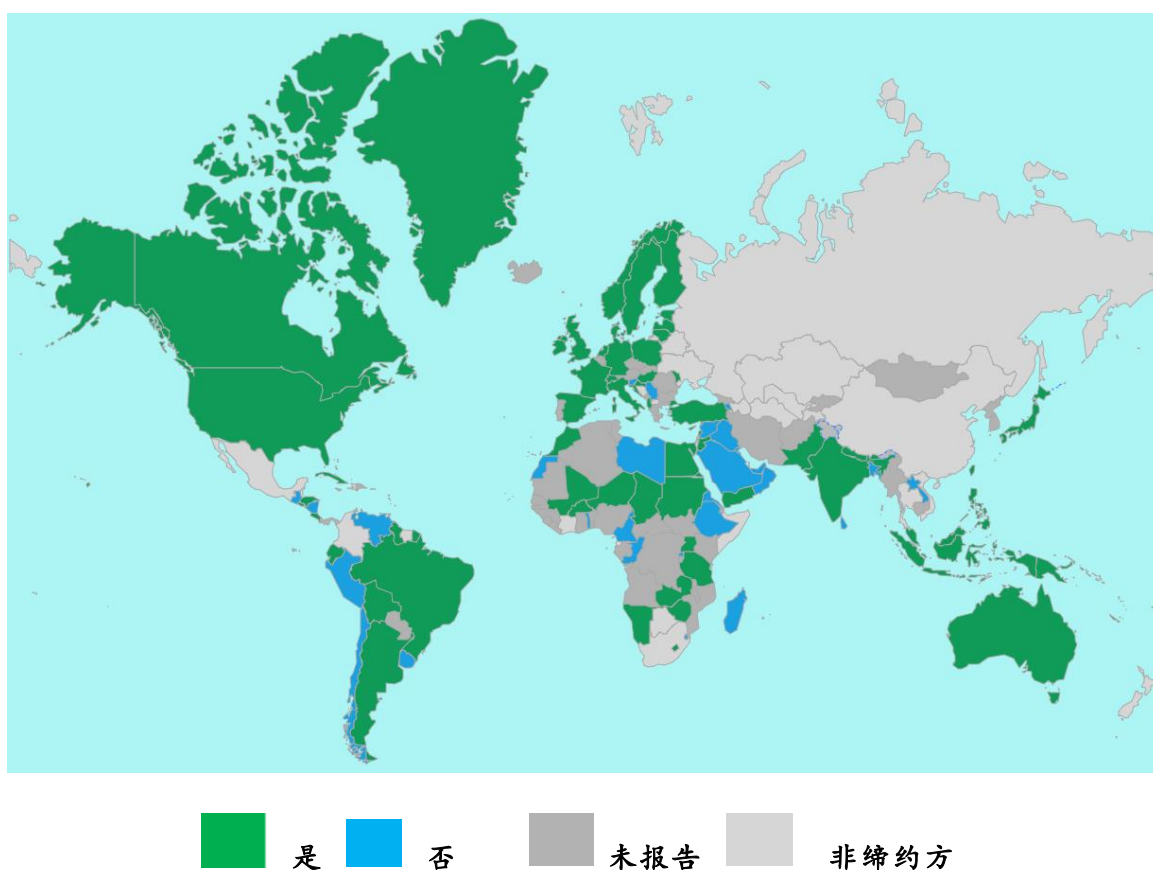
<sup>19</sup> 请注意，一个缔约方未答复问题 29，因此答复总数为 90，而不是 91。



61. 共 61 个缔约方（占答复者的 67%）报告称，通过以下若干渠道和资源提供了有关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线版国家清单；
- b) 区域和全球性数据储存库；
- c) 发送至粮农组织供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名录；
- d)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评价和利用的博士论文；
- e) 科学和学术文章及论文；
- f) 宣传单、杂志、海报和网站；
- g) 媒体（电台、电视、网络）及教育活动。

图 Q28-a 问题 28（即缔约方是否已提供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  
答复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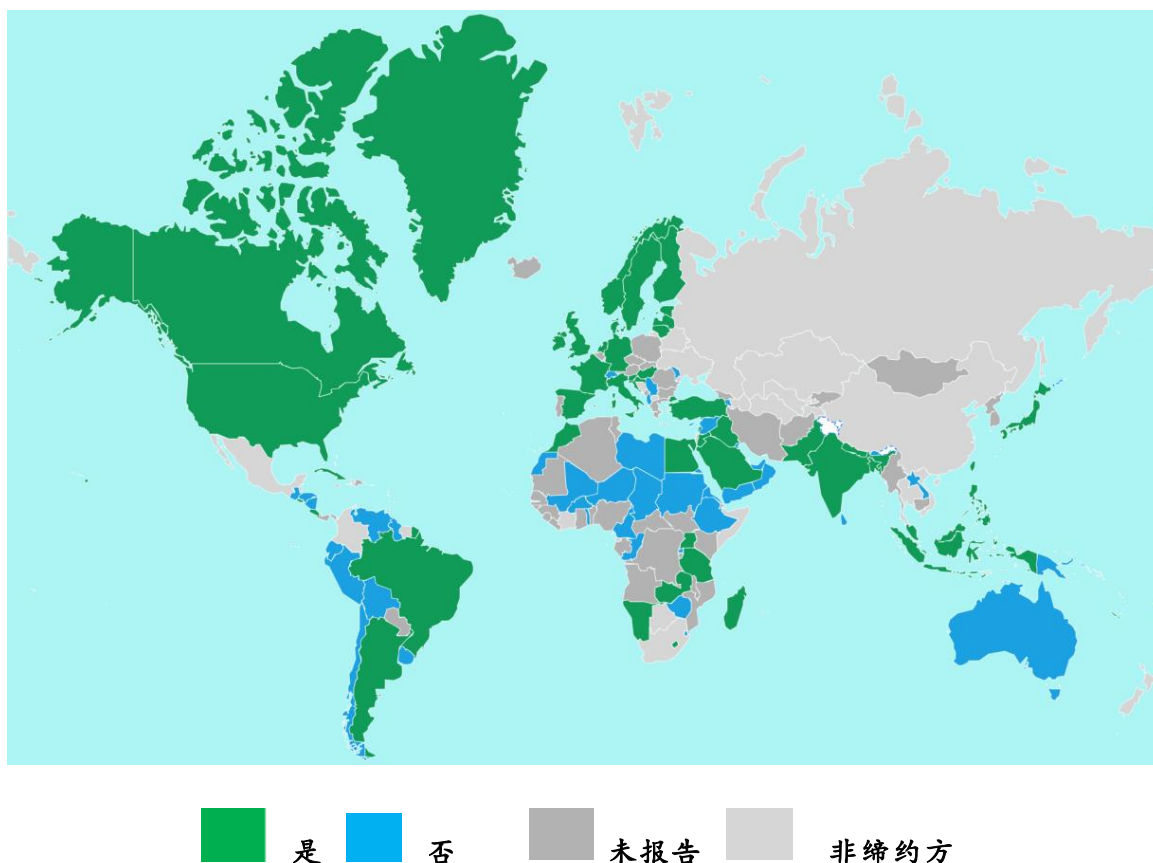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62. 46 个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通报了提供或促进获取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技术的情况。其中，35 个已建立或加入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作物专题小组，21 个了解其国内商业合资企业已就通过多边系统获得材料、人力资源开发或有效获取研究设施建立了研发伙伴关系。具体而言，以欧洲为例，一些缔约方已通过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及其作物工作组和北欧遗传资源欧洲中心建立或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作物工作组。亚洲一缔约方表示其通过参与联合项目研究茄科、葫芦科物种和其他作物的考察、特性鉴定、评价和前育种技术来提供支持。西南太平洋一缔约方则表示，向结合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若干网络提供了支持。来自拉丁美洲的六个缔约方报告称，通过参与性计划、获取低温保存技术以及与高校和学术部门合作，开发出了新品种，同时制定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框架。近东区域一个缔约方报告称，可以充分获得与一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和评价有关的现有技术，其中许多技术适用于附件 I 物种，而且当地研究机构定期进行传播。最后，三个缔约方提到支持或参与了区域性作物网络，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相结合。

63. 报告还介绍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包括建立香蕉、大麦、椰子、玉米、小麦以及谷物和其他作物数据库）的多个相关国家倡议。一些缔约方报告称，已建立或参加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作物讨论小组。

图 Q29. 问题 29（即缔约方是否已提供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技术）答复的地理分布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64. 共 55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提供或受益于能力建设措施<sup>20</sup>。其中，43 个缔约方参与建立或强化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同时，来自不同区域的 40 个缔约方称，正开展科学研究，并为此类研究开展能力建设，大多数情况下与其他缔约方合作进行。这些举措的描述详尽程度不同，其中一些是研究、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供资机制。

65. 共 45 个缔约方报告称，为建设和强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设施提供了支持，其中一些缔约方再次提及其报告对涉及第 7 条（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和第 8 条（技术援助）的问题 13、16 或 17 的答复。

66. 报告并非详尽无遗，其中提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经其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和东非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创造能力建设机会，开发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支持。至于中亚和东南欧区域，报告提及若干合作项目。至于西南太平洋区域，报告提及太平洋作物和树木中心以及太平洋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等内容。拉美加区域大多数报告都提到，与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国际马铃薯中心和国际水稻研究所在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开展了合作。

67. 许多缔约方详细介绍了国家和地方研究机构提供、或转让给社区种子库或民间社会组织的用于保存、特性鉴定和评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技术。

68. 欧洲多数缔约方提到参与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工作组，包括欧洲植物遗传资源目录、欧洲基因库综合系统和欧洲评价网络项目。该区域四份报告还提到，北欧遗传资源中心通过涉及北欧大学和植物育种公司的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在波罗的海国家建立基因库设施。若干缔约方还提到了通过欧盟供资项目所开展的合作。

69. 值得一提的是，例如，欧洲缔约方强调的三项不同性质的倡议：a) 一个缔约方表示，某国家研究中心主办了为期三周的研究生课程，内容为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政策，包括根据《国际条约》进行的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并鼓励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参与；b) 另一缔约方提及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中能力强化计划的影响及其分析工具，针对后者培训了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约旦、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非等国的研究人员；c) 另一缔约方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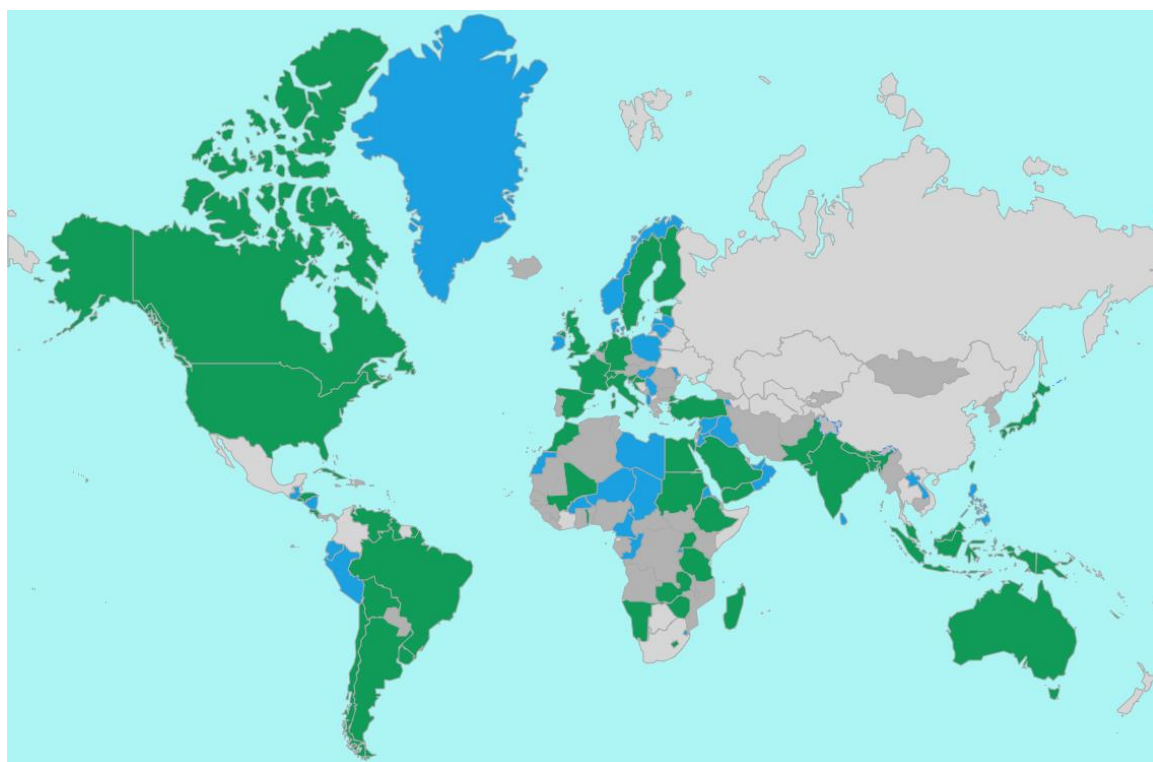
---

<sup>20</sup> 履约委员会建议修改管理机构 2019 年通过的《标准报告格式》中的这一问题。2019 年采用的格式规定了缔约方作为干预措施提供者或受益者的角色。

“达尔文倡议”这一赠款计划通过多个本地项目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其中大多数项目重点关注能力建设。

70. 若干缔约方报告了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研究中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开展的各种技术活动，主要涉及信息交流和粮食或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管理。此外，若干缔约方报告称，在不同周期内受益于《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的项目，这些项目支持提高多种作物和饲草能力。一些缔约方还提到，在全球信息系统背景下，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和发布方面获得了支持。同时，若干缔约方提到，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项目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开展合作，项目包含能力建设内容。

图 Q30.问题 30（即缔约方是否曾支持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能力建设措施或从中受益）答复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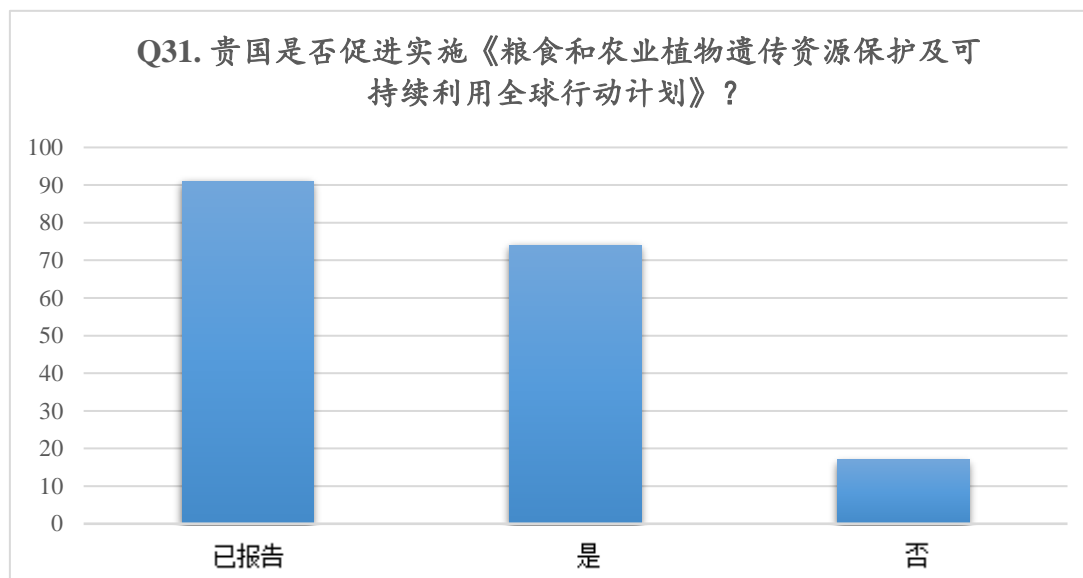


是
  否
  未报告
  非缔约方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 H. 全球行动计划（第 14 条）

图 Q31. 问题 31（即缔约方是否促进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答复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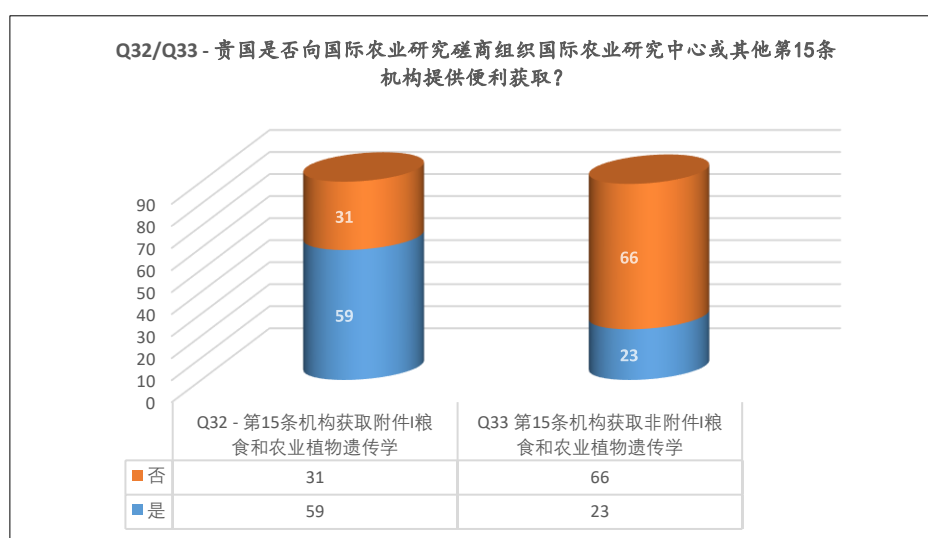
71. 74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表示，正推动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这一数字占提交报告总数的 81%。共有 67 个缔约方通过国家行动推进，49 个缔约方表示，同时还通过国际行动推进。在国家层面，多份缔约方报告在本节表示，已制定国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计划，并持续开展可持续利用活动。14 个缔约方对此问题做出了否定答复。

72. 部分缔约方表示，《标准报告格式》问题 11 要求提供的信息涉及到《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 6（维持及扩大非原生境种质保存）和重点活动 7（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再生和繁殖）。



## 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持有的 非原生境收集品（第 15 条）

图 Q32.问题 32（国家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第 15 条机构提供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和问题 33（国家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第 15 条机构提供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的答复（以数量计）<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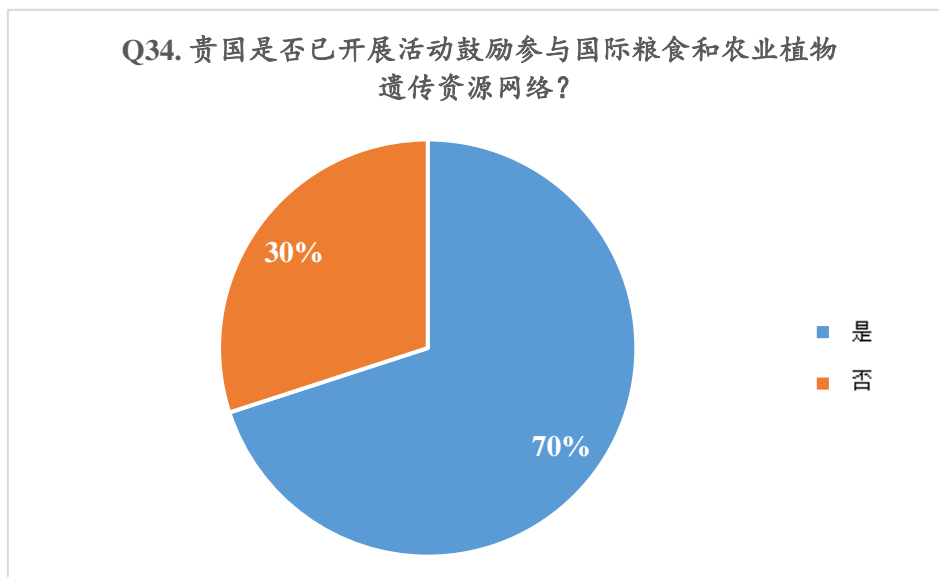
73. 59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其中，若干缔约方提供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作物的数量，或说明相关信息可在 Easy-SMTA 系统中查询。其他缔约方对此问题给予肯定答复，但表示并未收到任何请求。最后，31 个缔约方表示尚未提供任何材料。这些缔约方在评论中表示，不具备基因库，或未收到请求。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74. 23 个缔约方报告称，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且相关信息可在 Easy-SMTA 系统中查询。下图显示了对问题 32 和 33 的答复。

<sup>21</sup> 请注意，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回答了这些问题，因此答复总数分别为 90 份（问题 32）和 89 份（问题 33），而不是 91 份。

## J.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第 16 条）

图 Q34.问题 34 的答复，以蓝色显示已开展活动鼓励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他机构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国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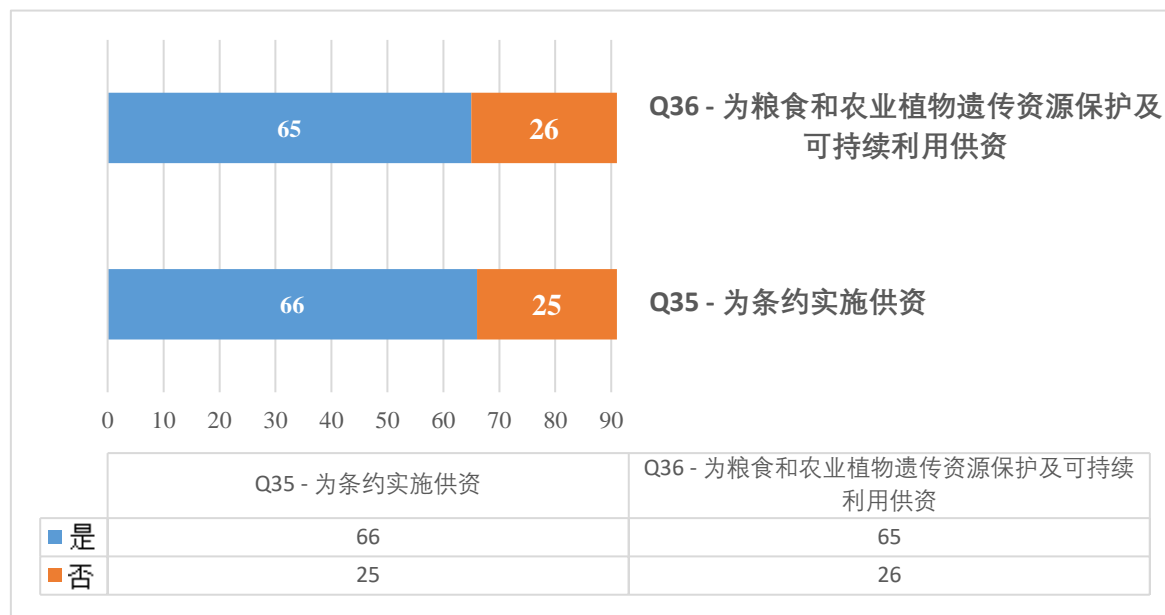
75. 超过三分之二的报告缔约方称，已开展相关活动鼓励政府、私营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育种和其他机构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缔约方在问题答复中主要列出了两类网络：a) 区域或次区域；b) 单一作物或多种作物。几个缔约方还介绍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或植物育种的研讨会或双边项目的参与情况。22 个缔约方对此问题做出了否定答复<sup>22</sup>。

76. 详细分析此问题的答复意见，可能有助于今后通过网络促进合作。秘书处计划按照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全球信息系统的专门部分中增加所有网络和相关计划。

<sup>22</sup> 一个缔约方未答复此问题。

## K. 资金（第 18 条）<sup>23</sup>

图 Q35.问题 35（涉及为实施《国际条约》而提供/接收资金）和问题 36（涉及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国家层面活动提供资金）的答复数量



77. 25 个缔约方表示，尚未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渠道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或接收资金（问题 35）。其中六个是发达国家。必须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虽然对该问题做出否定答复，但已直接通过《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获得了资金支持。

78. 共有 66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称，在实施《国际条约》方面已获得支持。惠益分享基金是各方报告的资金支持来源之一。报告的资金支持还包括获得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支持，通过技术合作项目获得粮农组织支持，通过项目或信托基金获得秘书处支持，通过双边供资获得研究机构支持，以及获得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

79. 此外，报告中还提到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英国“达尔文倡议”和美国国际开发署，以及提供资金的其他国家发展机构。

80. 针对这一问题，一些报告提到了技术干预而非直接资金捐助。若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了通过区域层面活动向机构和项目提供支持的情况。一些报告详细介绍了捐助国的有关供资渠道、数额和目标。

<sup>23</sup> 本节的部分问题已在 2019 年修订的《标准报告格式》中进行了修改。本节的综述采用以前的格式，因为大多数报告缔约方使用的是该版本。



81. 对答复的具体分析表明，若干缔约方报告称，为《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捐赠了数百万美元资金。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一个缔约方报告称，已建立相关机制，每年为惠益分享基金提供可预测且可持续的供资。部分缔约方还报告称，为《国际条约》核心行政预算提供了支持。若干缔约方提及其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条约》会议特别基金”的捐助。此外，一个缔约方报告称，自2008年起就为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提供直接资金和技术支持，全球种子库为全球范围内所有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备份储存服务。

82. 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报告称，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国家活动提供了资金，特别是国家基因库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育种（问题36）。部分报告提供了若干基因组项目和倡议的供资信息。

#### L. 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总体看法

83. 若干缔约方报告了自加入《国际条约》以来的积极进展。一个缔约方提到加强了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和信息交流，并提高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编目、利用和管理方面的研究能力。另一缔约方报告称，在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落实农民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个缔约方强调了《国际条约》的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此为参考依据，在赋予农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缔约方强调，干预措施提高了边缘化小农对各种环境和社会经济挑战的抵御能力。

84. 若干缔约方表示，实施《国际条约》需要时间、财政资源、政策和法律措施，增加能力建设活动，建设或强化一个或多个国家协调机制和网络，以及包括农民、育种者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也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汇聚参与《国际条约》实施的相关行动方，并促进了解此项工作对民众生计的益处。一些缔约方还提到，需要提供实施方面的技术指导。若干缔约方表示，将《国际条约》各项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和计划的主流需要时间。一个缔约方表示，《国际条约》将受益于从基层到国家层面的影响评估。特别是，应注意开发和保持各个层面关于各主题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合作开展。

85. 若干缔约方建议管理机构制定更多关于具体议题的准则，为各国的实施工作提供帮助。

86. 一些缔约方（特别是国家种子办公室开展协调工作的缔约方）强调，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需要就实施《国际条约》展开讨论。

87. 各方强调，支持多边系统运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提高对其目标、运作和机制的认识。若干缔约方指出，这将有助于消弭国家层面的若干利益相关方对多边系统的犹豫心态。若干缔约方评论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难以理解，对于不懂粮农组织六种官方语言的使用者尤其如此，且部分术语十分复杂，难以向使用者解释。这些缔约方表示，改进和简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将扩大其使用范围，并建议提供其他国家语言的翻译版本、编写解释性批注，以及解答常见问题，还建议编写如何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指南。

88. 另一缔约方表示，各缔约方关注点不同，发达国家看重种质资源获取，发展中国家则更为关注农民权利落实、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配利益。该缔约方建议，在推动履约的同时也要为身为作物原产地中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

89. 多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实施《国际条约》，并提到《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是潜在的支持资金来源。

90. 若干缔约方表示，为推动国家层面实施工作，除法律框架外，还需达成折衷方案或战略（可以是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或计划），推动在考虑国家现实情况下采纳《国际条约》目标，且有助于为相关活动持续分配资源。多份报告强调，已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性质各不相同）或部门。

91. 多数回复者的主要建议是，开展《国际条约》认识提高活动并加大其影响力、创造切实的供资机会，以及拓宽能力建设机遇。为成功实施《国际条约》，其中一项建议是，尽早举办有关《国际条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附件I所列作物清单的研讨会和宣传活动。另一项具体建议是，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力度，促进实施《国际条约》。

92. 一个缔约方强调，需要在不同层面提高对《国际条约》及其规定、其对当地生计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性影响的认识，并解释对国家和全球粮食安全的不同益处，包括货币和非货币益处。

93. 一个缔约方表示，对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丰富的国家，希望《国际条约》支持其开展更多田间保护活动。该缔约方表示，如果不能获得这一支持，越来越多的农民将选择经济作物，这可能造成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减少或消失，尤其是利用不足的谷物。另一缔约方表示，《国际条约》应加大行动力度，识别并收集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将其作为落实农民权利的辅助内容。

94.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开展高编目技术和工具以及遗传资源数据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95. 部分缔约方具体说明了应用《国际条约》所需的高级技术培训类型，需以此为工具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适应气候变化（例如，利用标记辅助选择和生物信息学）。这些缔约方指出可在区域层面举办此类培训。一些缔约方表示，继续举行线上会议很方便，可以提供有关具体专题的最新情况，并促进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意见和经验交流。

#### IV. 分析

96. 下文是根据《履约程序》第 V.3 节规定开展的分析。分析以上述综述为基础，并对委员会提交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作了重大修改。

- a)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忆及《国际条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5 和 17 以及其他全球目标和框架的贡献。欢迎制定指标，重新利用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显示其通过《国际条约》对实施全球发展议程和框架以及实现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sup>24</sup>。
- b)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重申了《国际条约》在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交换提供有效治理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还强调，有效实施《国际条约》可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有关遗传资源保护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具体目标 2.5 和 15.6，同时也会间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2、13 和 17。
- c) 一些缔约方认为，国家报告是衡量本国实施《国际条约》进展情况的重要自我评估工具，包括与其他缔约方、地区或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的实施工作。
- d) 国家报告内容作为一项依据，用以确定不同缔约方和区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并进行优先排序。
- e) 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量已达 91 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时为 79 个。15 个缔约方在两个报告周期都提交了报告。
- f) 所有缔约方在第二个报告周期都使用了《标准报告格式》和自愿在线报告系统，所有报告均可查询在线报告系统，以便进一步更新。概要报告中提供的分析很有价值，有助于掌握 2023 年 3 月前《国际条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 g) 80%的报告缔约方正通过专门针对《国际条约》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实施《国际条约》。所有报告均指出，通过其他措施管理粮食和农

---

<sup>24</sup> 第 8/2022 号决议

业植物遗传资源，主要涉及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生物安全、植物品种保护及种子营销等。

- h) 多达 92%的报告缔约方提出，本国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面临着威胁。很多威胁被一再提及，包括疫病、气候变化、干旱、洪水、使用不足、市场不足、需要提高决策者和农民的关注度、土地管理制度变革、农业集约化等不可持续的耕作方式、生境破坏或碎片化、供资缺口、合格人才数量有限，以及技术能力落后等，这些威胁都导致遗传侵蚀。委员会鼓励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些威胁的证据和数据（如有）。
- i) 几乎所有报告缔约方都制定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措施，大多数报告都详细介绍了此类措施。
- j) 此外，超过 80%的报告缔约方已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方面同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82%的缔约方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开展了合作。
- k) 所有报告缔约方在其境内都具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库，但并非所有都是公共收集库。大多数报告指出，各缔约方已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调查和编目。此外，超过 80%的缔约方报告称，已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差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同时，许多缔约方表示，需进一步支持继续调查原生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将其纳入国家清单、目录和数据库。
- l) 75%的报告缔约方已采取措施促进农民权利。许多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保护农民拥有的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自留种子及繁殖材料的权利。
- m) 70%的报告缔约方已在多边系统中纳入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并通过向秘书通报或通过全球信息系统进行了宣传。
- n) 委员会注意到，30%的报告缔约方尚未通报在多边系统中纳入的任何材料，并认定此为需要更多支持和能力建设的领域。这一数值与上次分析相同，但与上次分析相比，百分比略有增加（两个百分点）。相应的国家报告列举了未通报主要原因，涉及法律、政策、技术或资金等方面。一些缔约方还表示，实施《国际条约》的时间相对较短。许多缔约方要求获得进一步法律、行政和技术支持和指导，以便在通报多边系统中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取得进展。
- o) 只有 26%的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鼓励辖区内持有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欧洲区域是

唯一一个做出肯定答复的缔约方占多数的区域（26 个答复中有 14 个肯定答复）。

- p) 75%的报告缔约方已采取措施提供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并已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大多数尚未采取任何措施的缔约方表示，正在完善国内法律、法规或程序。其他缔约方要么迄今尚未收到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供应请求，要么表示不具备国家公共基因库。
- q) 《国际条约》数据库显示，自从多边系统开始运行以来，已有 59 个国家发布并报告了 94 000 多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共有 41%的缔约方在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同时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供获取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
- r) 60%的答复者提供或受益于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
- s) 超过 80%的报告缔约方正推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75%的缔约方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25%的缔约方还向其提供了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t) 多数报告详细介绍了为实施《国际条约》而提供或收到的资金情况。多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称，已从《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及其他机制获得支持，报告同时还提及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大量供资和技术组织清单，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粮农组织计划、农发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非政府组织。报告还提供了与《国际条约》实施十分相关的各种双边机制和计划的重要信息。
- u) 若干缔约方报告了自加入《国际条约》以来的积极进展，如加强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合作，提高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编目和利用方面的能力，促进了农民权利，改善了小农生计。
- v) 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就如何加强实施《国际条约》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国家层面对所有相关行动方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审议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策和法律措施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书、提高认识以及扩大《国际条约》（特别是其多边系统）的影响力以及提供全面实施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w) 若干缔约方建议，管理机构制定更多关于具体议题的准则，为各国的实施工作提供帮助。多个缔约方指出，需要为在国家层面全面运作多边系统提供支持。一些缔约方建议，开展更多田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活动，并采取措施推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
- x) 许多缔约方表示，需在国家实施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并直接或间接地要求秘书或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持。

## 第\*\*/2023 号决议草案

### 履约

####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就履约所做决定，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决定；

#### 监测和报告

- a)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 IT/GB-10/23/1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综述和分析；
- b)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 c) 决定将第二个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 d)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 e) 提请履约委员会在比较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周期的结果时，将其提交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作为确定《国际条约》实施进展和制约因素的基准；
- f) 提请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不论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如何；
- g) 注意到国家报告是衡量《国际条约》实施进展情况的重要自我评估工具，并强调迄今提供的信息对于做出知情决定的价值。
- h) 赞赏所作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在报告过程中为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并要求秘书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 支持与能力建设

- i) 欢迎秘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要求秘书继续支持缔约方积极参与履约机制；
- j) 要求秘书支持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并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进一步调整和升级该系统；
- k) 鼓励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包括通过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声明和问题；
- l)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作为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且有效手段；

###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

- m)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IT/GB-10/23/14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评估和建议，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评估，以便今后根据IT/GB-10/CC-5/23/号文件中提供的框架草案，就《履约程序》的成效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n) 批准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中的“主席”和“副主席”改为“共同主席”，并进行相关的文字修改；

### 其他事项

- o) 提请缔约方利用向《国际条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酌情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p)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内容，提请缔约方酌情利用此类信息报告《国际条约》履约情况；
- q) 提请缔约方提供并更新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
- r)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 附录 4

## 履约委员会成员\*

非洲	<b>Koffi KOMBATE</b> (2016)	<b>Ndawana NOREST</b> (2023)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将 选出一名新成员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亚洲	<b>Koukham VILAYHEUANG</b> (2020)	<b>Pratibha BRAHMI</b> (2023)
	可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重新选举后连任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欧洲	<b>Kim VAN SEETERS</b> (2018)	<b>Linn Borgen NILSEN</b> (2023)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b>Mahendra PERSAUD</b> (2018)	<b>Mónica MARTÍNEZ</b> (2020)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可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重新选举后连任
近东	<b>Javad MOZAFARI</b> (2020)	<b>Ali CHEHADE</b> (2023)
	可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重新选举后连任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北美	<b>Indra THIND</b> (2018)	<b>Priya BHANU</b> (2023)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西南太平洋	<b>Birte NASS-KOMOLONG</b> (2020)	<b>Emily CARROLL</b> (2023)
	可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重新选举后连任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未 要求采取行动

\*括号内为候选人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担任完整的四年任期，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第一年1月1日开始计算。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第 III.4 条）。